

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丛麟科技
CONGLIN TECHNOLOGY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宋乐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83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4,979.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3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从麟科技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从麟有限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谷韬	指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浩辉	指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穆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禹润	指	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桥	指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恩磁	指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优	指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先进半导体	指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上海）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固废、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和方法进行识别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贮存	指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方式的一种，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在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危险废物进行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
填埋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危险废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无害化处置方法
资源化、资源化利用	指	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
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废处置	指	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危废处理、危险废物处理	指	在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下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过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指定该名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该名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一类易挥发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水中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
3R 原则	指	减量化（reduce）原则：它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管理技术的改进，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过程的物质和能量。减量化原则要求产品的包装应该追求简单朴实，而不是豪华浪费，从而达到减少废弃物排放的目的； 再使用（reuse）原则：通过再利用，人们可以防止物品过早成为垃圾。在生产中，要求制造产品和包装容器能够以初始的形式被反复利用，尽量延长产品的使用期；鼓励再制造工业的发展； 再循环（recycle）原则：要求尽可能地通过对“废物”的再加工处理（再生）使其作为资源，制成使用资源、能源较少的新产品而再次进入市场或生产过程，以减少垃圾的产生。
SHE 审计	指	由公司 SHE 部门执行的一项内部管理制度，由该部门对各个实际运行主体在 SHE 体系、安全培训、设备设施和工艺安全与特殊作业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一年执行不低于两

		次。
精馏	指	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能力的差异，通过液相和气相的回流，使气、液两相逆向多级接触，在热能驱动和相平衡关系的约束下，使得易挥发组分不断从液相往气相中转移，而难挥发组分却由气相向液相中迁移，使混合物得到不断分离的过程。
氨热脱附	指	利用氨类物质受热易挥发的特性，通过间接的热量交换方式，使有机溶剂中的氨类物质受热挥发分离，并对挥发出的氨类进行有效收集并处理的过程。
SMP	指	(Shredding-Mixing-Pumping) 破碎-混合-泵送系统的首字母缩写。该系统为解决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预处理而设计生产的进料系统
储坑螺旋	指	输送储坑固废进入焚烧系统的进料设备之一，利用旋转的螺旋将被输送的物料沿固定的机壳内推移而进行输送
边门推杆	指	是输送危废物料进入焚烧系统的进料设备之一，通过提升机将物料投入进料斗后，提升翻转进入溜槽通道内利用液压推杆式装置将物料推送进焚烧炉内
吨桶喷枪	指	吨桶装废液的进料设备，废液物料通过泵送经特定的喷枪（气液比）雾化后喷入焚烧系统
储罐喷枪	指	罐区废液的进料设备之一，储罐废液物料通过泵送经特定的喷枪（气液比）雾化后喷入焚烧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从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Cong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ngli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乐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n-conglin.com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	徐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传真	021-60910799-8604	021-60910799-8604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从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玮、顾喆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永泽、先卫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34,797,614.45	733,150,033.41	-13.42	666,683,5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62,392.44	174,974,796.01	-49.50	189,277,5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75,688.86	148,950,144.49	-67.19	174,505,3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7,103.56	221,905,155.62	-1.59	261,307,956.7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914,242.87	2,856,599,125.15	-6.85	1,230,517,516.71
总资产	3,292,864,473.86	3,750,577,606.74	-12.20	2,172,602,632.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52	-57.89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52	-57.89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29	-72.87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9.69	减少6.52个百分点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8.25	减少6.49个百分点	1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5.17	减少0.19个百分点	5.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生产制造业正在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在制造业转型的变革与创新过程中出现了阶段性产废数量减少的现状，近年来我国核准危废经营资质快速增长，区域省份出现产能供大于求的局面，竞争愈发激烈，报告期内新建项目处于产能爬升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6.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98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9.50%、67.19%，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 7.73 个百分点，及子公司山东环沃和盐城源顺业绩持续下滑，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0.6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6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7.89%、57.89%、72.87%，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52 个百分点、6.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及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4,590,546.78	172,090,425.16	134,326,084.73	163,790,5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0,242.34	48,342,883.39	12,362,649.90	-8,513,3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85,459.73	33,916,313.07	7,265,132.75	-25,391,2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9,317.61	79,681,617.32	40,582,667.97	64,893,500.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 546. 01		1, 697, 220. 73	88, 434. 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 039, 410. 72		17, 191, 357. 00	11, 664, 320. 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 998, 104. 31		8, 464, 831. 10	5, 612, 012.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 077, 781. 5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47.05		356,833.19	-7,94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64		852.08	42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3,994.10		2,637,895.34	2,253,11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5,068.95		1,126,328.83	331,907.14
合计	39,486,703.58		26,024,651.52	14,772,223.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05.64	653,121.22	366,615.58	
应收账款融资	1,066,579.44	12,480,020.74	11,413,441.3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1,503,561.64
合计	36,353,085.08	13,133,141.96	-23,219,943.12	1,503,561.6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以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是集危废处理技术、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和危废管理体系现代化优势于一体的现代城市和产业综合环保服务商。公司主要为上游生产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是工业经济发展产业配套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来五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高品质生态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此公司将积极响应并践行国家战略，继续聚焦危废处理主业，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通过产能扩大、种类丰富和产业链的延伸，加大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助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79.76 万元，同比下降 1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6.24 万元，同比下降 4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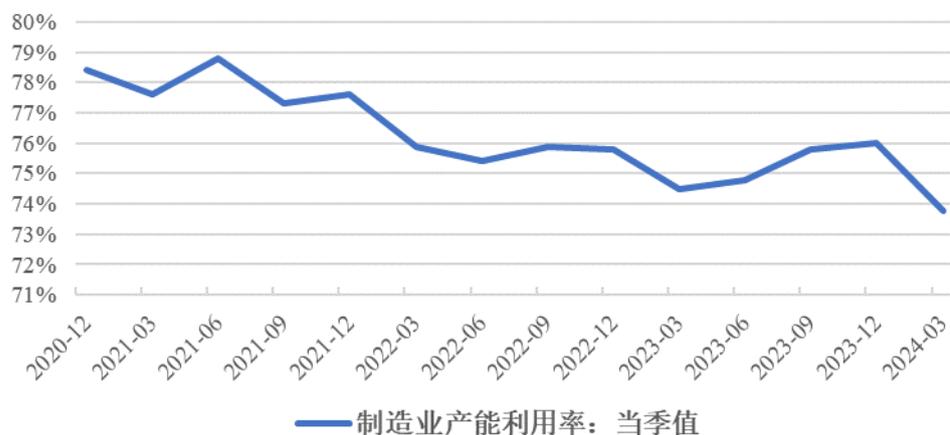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9,286.45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1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091.42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6.85%；公司股本 13,832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4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6.83%。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认清市场严峻形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业务分布于上海、江苏、山东、山西地区，近年来，除上海地区外，山东、江苏等地区呈现出区域性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过往年度，在国家对危废处置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危废处置产能大幅提升，市场竞争程度明显加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上游制造业开工率不足影响，危废处置行业客户付费意愿和能力减弱。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制造业总体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存在开工不足的情况，2023 年制造业产能利用程度低于历史中枢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面对激励的市场竞争，公司每月召开月度经营管理分析会，对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进行分解，并层层落实跟踪。公司当前布局于上海、江苏、山东、山西四大区域，公司定期对业务布局区域深入系统调研，形成区域市场调研报告，市场团队根据调研报告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市场业务实际情况召开动员会、沟通会，继续以“挖存量、拓增量”的市场拓展思路，树立对外以客户为导向，对内以市场拓展为中心的理念，分享集团内部区域性客户协同、服务、开发、管理方法，为各子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有效助力，形成可持续的多渠道业务合作。并且公司各子公司在保障无害化业务优势的同时，通过技术、生产等部门的支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技术优势、运营优势承接高风险、难处理的无害化业务，完成了高危物料的专项清运工作，提升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客户解决“卡脖子”难题。

此外，公司还特别注重市场拓展团队员工综合业务能力的培养，组织多场业务专项培训、危废各类政策解读多样化课程，确保业务人员在理论上、实际工作经验方面都得到能力上的提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优质的服务。

2、坚持精细化管理，提升降本增效水平

公司自推行“降本增效”管理理念以来，通过组织培训、宣传等方式提高员工意识，让员工认识到降本增效的重要性，培养员工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目前公司各部门员工已将降本增效化为主动行为，在实际工作中均有所体现。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别制定了降本目标及实施路径。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强化内控降本，通过技术改进、工艺优化等措施达到降本降耗的目的，严格控制维修成本，通过有效的计划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有效利用率，通过建立精细化的设备管理体系实现设备的高效运行，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控制费用支出，并跟踪执行情况；在采购方面，对集团内各子公司通用的设备、原材料、耗材、服务商等综合类采购项目，统一采取“集采”模式，并通过招投标形式，降低各子公司采购成本；在财务管理方面，从财务风险角度对应收账款进行研究与分析，建立客户信用评估体系，事前及事后跟踪评估其资产状况、企业商誉、管理质量、还款能力等状况，及时给予管理人员相关决策建议，监督并协助市场业务人员开展账款回收工作，保证现金流安全稳定，保障公司

平稳运营；在综合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人力资源优化项目，积极开展各部门员工“定岗、定编、定责”工作，强化员工责任意识，促进工作高效开展。

3、坚持技术创新，助力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同济大学、山东大学等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开放型、高层次、多元化的研发创新平台。

2023年，公司在研项目13项，新增授权专利14项，子公司上海天汉获评“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危废焚烧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废有机溶剂再生技术通则》等危废行业国家或团体标准的起草与制定，上述草案将于2024年逐项颁布实施。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积极践行并推动行业规范化及高质量发展。

4、强化安全合规意识，坚持安全合规运营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散、组分不稳定、成分复杂的特点，对于危废经营单位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环保合规稳定运营，所有子公司均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始终以“安全合规”运营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及生命线，坚持集团统一部署，细化安全职责，强化安全监督，建立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每季度安委会会议、月度公司级领导现场检查、主要负责人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现场活动、全体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做到层层落实，人人负责，不断排查识别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升级信息化平台，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企业的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是一项全面、集成式的管理系统，整合了财务、采购、销售、库存、生产等企业各个部门的各种数据和业务流程，可以帮助企业实现高效精益的运营管理，提高企业内部协作和外部客户服务能力，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力的目的。公司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业务数据和信息，有利于让公司高层快速、准确地了解企业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形式，便于内部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标准模块进行了迁移，完成了财务结算系统、业务结算系统、OA办公系统整体平台化、数字化升级，同时在实现财务基础结算功能基础上，为集团合同管理、进销存管理、供应商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仓储、销售模块等业务标准化打下基础，初步实现全面预算信息化雏形。数字化平台升级后，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转效率，通过数据化、在线化、可视化，全方位实现管控效率的提升。

6、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企业发展需求出发，不断夯实基础管理，持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及标准，结合制度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在三会管理方面，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运作规范，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权责分明，加强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团结性、监督性，有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及法治意识的双提升，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始终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致力于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近二十年环保产业经验，对于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坚持在危废处理领域深耕细作。

公司的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提供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两大模块。

(1) 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是指消除危险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状改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目前，公司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九大工艺技术中已包含焚烧及填埋的相关技术，并已在公司内部形成无害化业务协同模式，能够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2) 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是指采取工艺技术从危险废物中回收有用的物质与能量，同时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污染的过程。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既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而降低成本，又能降低危险废物的排出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通过对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加工、循环利用、交换等方式，使之转化为可利用的二次原料和再生材料，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前的实现。

公司可资源化利用 25 大类危险废物，生产超过 20 类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磷酸、硫酸铵、磷酸氢二钠、再生氢氧化铜、再生桶（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二甲氨基丙胺、涂料用稀释剂、异丙醇、乙醇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分为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向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结合危废的特性、组分，安排相应的处置方案，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公司则根据处置方案、处置难度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针对大部分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同时通过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取得资源再生产品收入。对少部分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个别情况下需要向上游产废单位付费获取。

2、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当上游产废单位有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时，公司市场拓展部人员将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洽谈，了解上游产废单位的基本情况、产废种类、产废数量，并将危废信息提交至公司 ERP 系统，判断该危废是否曾入厂处理。对于曾经入厂过的废物，技术管理部将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未曾入厂过的废物，由市场拓展部人员将危废样品送至公司实验分析中心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最终根据报告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予以接收的危废，技术管理部确定危废包装要求，估算危废处理全生命周期和危废处理成本，并对危废处理方式提出具体的建议。公司市场拓展部基于以上信息向客户提供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危废处理方式并签订合同。

危废由客户转移发运至公司时，客户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系统，危废转移联单中载明了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载明的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3、危废处理模式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规定进行分类存放，生产部门将根据库存情况以及车间处理能力安排生产，并将相应计划传达至计划部。计划部协调危废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按要求放到指定周转区域。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实现了危废处理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公司无害化处置采用危险废物焚烧和安全填埋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效果；公司资源化利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

4、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如有采购需求，则通过公司内部的信息系统进行申请，采购人员根据请购单，依据供应商报价生成询价单并报上级审批。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采购人员将带有供应商信息和已确认价格的请购单转化为采购订单，分发至对应的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处置填埋：公司将经焚烧等工艺后的灰渣运送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考虑到安全性、地理距离和处理成本，公司暂未使用蓬莱蓝天的填埋场。

(2) 运输服务：公司选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通过比较价格、服务质量和运输资质范围后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3) 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处理所需的化学品和包装物资等，公司各部门及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由采购部统一对外采购。

(4) 能源类：公司能源类采购主要包括电力和生产经营用水等的采购，与电网公司和水务公司定期进行结算。

公司推行集中采购策略，对集团内各子公司通用的设备、原材料、耗材、服务商等进行综合类采购项目的统一招标。通过招投标形式，公司预期能够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5、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资源化利用后再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产品对外出售。公司销售部负责合同及订单评审的组织协调，并实施一般合同及订单的评审工作；在与顾客接洽的过程中，销售部门负责沟通商务方面的信息，控制合同及订单的重大修订，并收集市场信息和顾客反馈意见。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除了原有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还新增互联网及 APP 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6、研发模式

以服务市场与科创为导向，公司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持续加大对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资源化产品研究开发工作，进而巩固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能。产学研融合创新上，公司现已与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开放式创新的良性互动模式。

基于开放式创新的模式，促进研发项目的高效进行，技术管理中心构建了与开放式创新模式相适应的研发管理制度。项目立项环节，技术管理中心组织对相关课题从必要性、行业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项目组织合理性进行研究论证，确保研发项目高效开展奠定基础。完成立项后，技术管理中心牵头组建项目组，基于项目立项中技术、周期、费用目标，以控制过程关键节点开展项目研发工作，依次通过小试、中试等验证最终的研发成果，并且在中试过程中依托公司运营

管理中心的生产实践经验，建设管理中心的工程实践经验及技术管理中心的专业能力，形成了快速高效协同模式、为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快速高效转化提供了保障。在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过程中，公司拥有健全的多中心协同模式，确保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高效益产出。项目完成后，技术中心组织项目组完成研发项目总结，将其中的成果通过专利进行有效保护，并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并推广，有效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推动更广泛的开放式创新构建；同时，公司还将加大高端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为公司的科创引领提供有力保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项下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

(1) 行业发展阶段

具体行业发展历程如下：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1	1995-2004 年 准备阶段	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完成了发展的准备，逐步建立了监管体系，使得行业运行有法可依，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 （1）1995年10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标志着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正式出现在大众的视野中。从1995年至2002年，我国基本建立起危险废物处理从鉴别-处理-排放的标准体系，这一时期，危险废物处理以焚烧为主； （2）1998年7月，我国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的范围首次有了明晰的说明； （3）2003年，非典的爆发暴露了危险废物，尤其是医疗废物的问题，引起了政府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03）》出台； （4）2004年5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同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修订。至此危险废物行业几大监管制度基本建立。
2	2005-2012 年 摸索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开始摸索性发展，危险废物的范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整，为之后的初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 （1）2008年8月，我国正式实施第二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实际经验情况对危险废物的范围进行了调整； （2）2012年10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而制定的法规——《“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出台，对危险废物处理进行了国家高度的统筹规划。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3	2013-2015 年 初步发展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逐步开始规范化发展，基于摸索发展的经验，国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了明晰了认定，开始加强监管力度，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明确提出环境污染犯罪的认定细则，并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推动危险废物入刑，进一步促进了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我国危废处理行业步入了新的阶段；</p> <p>（2）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环境保护法》第四次修订案，其中规定：“针对拒不停止排污等行为，当事人不仅需承担刑事责任，还将按日计价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上不封顶”。这一法条大幅提升了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罚力度，改变了环保各个子板块“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乱象。</p>
4	2016-2020 年 高速发展阶段	<p>本阶段，重要文件接连出台，整体监管进一步趋严，危险废物相关违法成本大幅提高，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同时将危险废物处理多次纳入国家战略性文件中，对危险废物处理加强国家高度的规划，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2016 年 12 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得到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提出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废物犯罪的打击力度；</p> <p>（2）2020 年 1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正式施行，并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p> <p>（3）2020 年 9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相应处罚措施，同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p> <p>（4）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提出“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p>
5	2020-至今 整合发展阶段	<p>高速发展阶段所形成的大量新建产能导致本阶段在大量地区出现了产能过剩或错配及竞争加剧等诸多问题，行业监管进一步趋严，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逐步明晰，“散、小、弱”企业加速出清：</p> <p>（1）近年来，行业整合趋势显著，事实上，早在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由此来看，本阶段对于在技术、管理和资金上已形成优势的危废处理企业则更为有利。</p> <p>（2）为了科学引导辖区产废情况和处置能力匹配，近两年山东、浙江、江西、山东、吉林、广西等近 20 省市纷纷发布投资理性公告，建议社会资本投资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时，应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避免产能闲置、减少资源浪费。</p> <p>（3）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各方责任主体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要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p>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p>(4) 2022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明确了收集单位的责任,也逐步加强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流程。</p> <p>(5)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的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动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p>

(2) 基本特点

1) 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较快

2004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至此,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规定文件逐步成型,行业正式起步。

2016 年左右,随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改和两高司法解释的公布及完善,以及“无废城市”等国家战略出台,危废处理行业迎来高速发展。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4,195 份,相比 2006 年许可证 881 份增长 376.16%,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行业参与者。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度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已有 6,000 余家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仍在持续上升。

2) 无害化业务竞争激励,资源化利用技术亟待提升、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无害化业务尚处于价格竞争、产能竞争的初级竞争阶段,无害化处置产能的快速增加导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部分运营管理能力较弱的企业将被迫退出行业,最终将形成由龙头企业主导的市场格局。相比无害化业务,资源化对技术要求更高,而现阶段我国危废资源化的瓶颈在于技术亟待提升,管理相对粗放,目前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多无法深度加工资源化产品,导致资源利用率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造成资源浪费。未来,率先拥有先进、品类全面及产品附加值高的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公司将成为毋庸置疑的行业龙头。

3) 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明显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业内公司数量持续增长,但处理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和覆盖区域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度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约有 6,000 余家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514.8 万吨,利用处置量为 9,443.9 万吨,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理量为 1.57 万吨,处理能力较低。

(3) 主要技术门槛

我国作为全球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也使我国产生了全球总量最大、最繁多、最复杂的危险废物，其中主要涵盖电子半导体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及化工、冶金等传统制造业，还包括各类研发机构。不同来源的危险废物达万种以上，且其不同种类之间性质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我国危险废物处理技术面临处理对象存在极端不稳定、环保与安全风险控制难度极高、工艺技术柔性需求极强的“三极”特点，基于以上我国危险废物的特征，有效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必须通过持续长期研发积累才能形成，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我国危险废物的复杂性，使其技术需融合化工、冶金、热能、材料、安全及环境等多学科领域，才能形成高效的处理技术。技术人员需要跨界融合这些领域技术，才能能够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和设备，进行高效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同时，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在安全操作的环境下进行，避免对人员和环境造成损害。危废处理技术人员需要具备安全操作的技能和知识，能够识别和应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和紧急情况。并且由于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不同类别、不同企业产生的危废差异性明显，甚至同一企业不同批次的废物也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处理难度和处理风险极大。基于上述特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呈现较高的技术壁垒。

因此，相对其他环保行业，危废处理行业的技术门槛更高，需要危废处理技术人员具备跨界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并不断学习和更新技术，技术能力是危废处理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始于上海，布局全国。以子公司上海天汉为示范逐步推行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目前已成功布局上海、江苏、山东、山西等区域，形成 5 大生产运营基地，掌握了 9 大处理工艺，可处理 42 大类危险废物，可资源化 25 大类危废，生产超过 20 类资源化产品，并通过政府备案 23 项，公司还参与起草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团体标准。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客户优势突出，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万华化学、特斯拉（上海）、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复旦张江、齐鲁制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为工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必不可少的配套服务，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一大批科研单位提供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的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助力我国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近年来，由于危废市场整体供求格局改变，危废处置利用价格下滑，行业竞争激烈，但公司仍凭借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

危废处理技术具有明显的跨领域、多学科的特点，相比生活垃圾处理与水污染治理等其他环保细分领域，知识密集程度与技术含量更高。一方面，危废处理过程必须解决二次污染问题，因此相关技术覆盖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另一方面，危废处理流程还会涉及材料、化工、冶金、安全、热工、地质等领域及学科的技术。近年随着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与监管督查的日趋严格，一系列适合我国目前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经济实用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资源利用覆盖危废种类和效率不断提高，无害化处置中的结焦、工况不稳定等情况也有所改善。

(2) 新产业

从危险废物产生的行业来源看，危险废物来自几乎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最主要的是工业、医疗和市政三大领域。其中：工业废物比重约为 70%，一般源于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工信部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 40 万亿元大关，占 GDP 比重达到 33.2%；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7.7%，制造业规模连续 13 年居世界首位。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已发展成为工业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产业配套服务之一，“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也强调，我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发展需求应继续围绕完善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坚持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切实降低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危险废物处理行业仍具备发展潜力，其内涵也将不断丰富和延伸，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也将日益增大。

(3) 新业态

目前我国危废处理行业的参与者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偏弱，行业前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0%，能处理 25 种以上危废的公司仅占全国总数 1%左右。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单一，危废处置规模小于 50 吨/日，行业整体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随着落后产能出清、政策日趋完善、技术相对成熟、管理水平提高，危废处理行业整体利润未来有望趋于理性，行业将回归平稳发展阶段。

(4) 新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和覆盖区域过于单一。随着上游产废企业的需求变化和危废处理技术的完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危废处理模式能够在安全、高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社会整体资源耗用，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5) 未来发展趋势

a. 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为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改善区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严重过剩的局面，近三年来，全国各地不断出台政策和公告予以引导。单一、落后、闲置产能的逐步清退加之兼并重组潮的到来，危废处置行业整体的产能规划和布局更为合理，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中型危废和以资源化、特殊类危废为主的处置设施将会有所增加，专业化区域化的危废处置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b. 资源化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十四五”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引领下，环境治理政策力度延续，《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量级环保政策先后出台，明确提出要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未来，率先建立技术先进、处理品类全面、资源化产品附加值高的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公司将成为行业毋庸置疑的龙头。

c. 产业链延伸，拓展服务内容

针对危废处理产业链上游，借鉴欧美发达国家危废处理企业的经验，逐步开展现场分拣与预处理服务、安全运输服务等，提高危废处理的整体安全性和效率。同时，在上游产废企业进行相关产线设计和产线装配的阶段，向其提供定制化的工艺和装备设计服务，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在产废企业运营的过程中，切入生产流程的关键节点，依托先进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在客户工厂内完成资源的再生循环，赋能上游先进制造业，进一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践行循环经济和“无废城市”的国家战略。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凭借在危废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突破并掌握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五大核心技术体系。凭借自身专业性及人才优势，在危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并形成专属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上，具体核心技术描述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子项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量子化学方法 (QC) 与分子力学方法 (MM) 模拟计算技术	此技术建立在微观分子间相互作用的理论基石之上, 针对废有机溶剂的特性, 实现了对共沸体系中不同组分的高效共沸剂筛选。这一技术不仅极大地降低了筛选过程的成本与时间投入, 还提高了筛选的精准度。结合公司自主的共沸剂实验室验证平台, 成功开发出了一种便捷且高效的新技术, 专门用于精准筛选共沸剂。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含氨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全新集成技术	此技术运用氨热脱附原理, 通过间接加热与酸吸收技术相结合的方式, 创新性地实现了“氨与有机溶剂组分”的高效分离纯化。在操作过程中, 通过动态调节酸度与精馏热负荷梯度控制, 确保了分离过程的精确与稳定。这不仅使废有机溶剂得以高品质的资源化利用, 还成功生产出了硫酸铵产品。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危废焚烧设施耦合净化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二次污染技术	针对活性炭吸附、RTO 等常规有机废气净化技术在处理种类繁多的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二次废气污染难题,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精神, 自主建立了危废焚烧设施与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设施的一体化设计模型。在此基础上, 成功开发出高安全性的危废焚烧设施耦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能够有效净化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这一技术突破不仅彻底解决了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问题, 而且无需配备额外的二次废气治理设施, 从而大幅降低了整体运营成本, 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显著的成本和技术优势。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废有机溶剂生产装置实验室模型测试技术	该系统具备出色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能够迅速对不同批次来源的废有机溶剂进行组分识别, 并基于风险评估结果, 快速提供针对性的工艺参数调整方案。这种高度个性化的处理方式, 确保了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过程的长期安全、稳定、高效和低耗, 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凭借公司在处理多变、复杂废有机溶剂方面的长期技术及数据积累, 以及对生产设施关键装备的深入研究, 成功开发出一系列特殊高效塔填料及内构件结构, 这些创新设计显著提升了操作弹性, 适应了废有机溶剂组分的多样性。这不仅解决了传统填料与内件操作弹性小的问题, 还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定制化自主设计技术, 为废有机溶剂的资源化利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	此技术采用大流量、强制循环曝气以及独特的“慢进慢出”内循环管路设计, 确保废液 pH 值迅速且稳定地调节至关键的 1.5~2 范围内, 这是氨铜络合萃取的最佳 pH 环境。同时, 该技术能有效去除影响萃取有机相寿命的强氧化因子, 为危险废物的长周期、高效处理提供了保障。通过精确自控 ORP (氧化还原电位) 和 pH 值, 本技术展现出对不同含铜废液的广泛适应性。这种精确的参数控制不仅优化了处理效果, 还提升了技术应用的灵活性, 满足了危废处理企业在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全面需求。此技术以其高效、稳定和广泛的适应性, 为危险废物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供了新的解决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方案。		
	全系统全液态自动化技术	通过精细调控有机铜萃取剂中铜胍与醛胍的成分配比，显著提升了萃取剂的萃取效能。此外，通过对萃取设备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实现了全系统全液态的自动化操作流程，这一创新极大地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置需求。现在，即便处理量超过 8,000 吨/年，每班也仅需不超过 3 名操作人员，相较于传统方式，人员配置要求降低了 50%以上。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电沉积及萃取重结晶技术	凭借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电沉积技术，能够生产出纯度高达 99.9%的阴极铜产品。同时，结合独特的全液相自动化萃取、结晶热返溶及重结晶技术，成功开发出满足高品质电镀级的硫酸铜产品。这些创新技术不仅提升了产品的纯度与品质，还实现了产品附加值的显著增长，相较于传统工艺，附加值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	高风险包装容器安全回收技术	该技术针对实验室类、剧毒品类、承压类以及含未知污染物类等高风险废包装容器，提供了一套安全、高效的回收解决方案。根据废包装容器来源和性质识别风险因子，采用多组合工序及特殊设计的专用装备，确保高风险废包装容器的安全回收，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行业面临的高风险废包装容器难回收利用的难题。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干/湿法耦合废包装容器回收装备及工艺技术	该技术具有广泛的桶源适用性，成功克服了普通干法处理中能耗高、磨损大、回收次数受限的难题。该技术引入了流水线全自动机械装置，大幅提高了处理效率与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创新研发了环保型清洗剂，该清洗剂彻底解决了传统有机溶剂湿法工艺中二次污染的问题，并确保 VOCs 指标完全满足产品标准，实现了绿色、环保、高效的废包装容器回收处理。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湿法烟气高盐废水回用技术	在湿法烟气处理过程中，将脱酸高盐废水回喷至急冷塔，并创新使用了自主开发的疏散剂。相较于同类产品，该疏散剂的成本降低了 75%以上，其强效性能能够显著抑制急冷塔内坚硬盐团的形成。同时，结合在线清理手段，我们成功解决了高盐废水回喷急冷塔积盐导致的停炉检修问题，实现了湿法烟气处理废水的零排放。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危废焚烧烟气系统协同脱硝及在线疏通技术	针对烟气处理工艺中普遍存在的易堵易腐难题，结合先进的 CFD 流场模拟技术，创新设计了特殊的设备结构，并开发了专有的防堵、防腐以及在线清洗疏通技术。这些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烟气处理系统中常见的消石灰堵塞、管路结垢以及塔体、烟囱和管道腐蚀等行业性问题，确保了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此外，还巧妙地将废硫酸铵等铵盐类废物（pH 值 3~4，氨氮 3%~4%）的酸碱中和技术与焚烧烟气 SNCR 脱硝技术相结合。在 pH 值 10-12 的条件下，该技术能够实现高达 95%的氨资源回收，同时显著减少脱硝药剂的消耗量，从而大大降低了烟气处理的成本。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科学精细化物料配伍技术	传统的物料配伍方式，即根据仓库现有物料进行静态计算，在实际处置中常因物料变动而难以确保焚烧工况的稳定性。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我们针对各焚烧市场项目公司的具体需求，创新性地研发了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及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引入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收集和分析焚烧物料的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在此基础上，结合先进的配伍计算软件，根据实时数据动态生成科学的进炉物料配伍方案，从而确保焚烧工况的稳定性和效率。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精稳进料与阻焦耦合技术	根据配伍方案，运用“储坑螺旋+边门推杆+吨桶喷枪+储罐喷枪+SMP”等多组合进料系统，结合严格的焚烧物料配伍管理制度，实现了科学配伍和精稳进料。不仅确保了焚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还有效防控了结焦现象的发生。为了进一步减少降温结焦次数和降低焦块强度，采用了专用的除焦剂，同时，在易结焦的位置安装了专用在线清焦系统，以确保焚烧系统能够实现超长周期的平稳运行。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耐材精准管控技术	基于本地焚烧物料信息大数据平台，能够精准识别影响耐材选择的关键因子。通过与耐材厂家紧密合作，定制了个性化的耐材配方，确保其与焚烧工况完美匹配。结合前端的科学配伍和精稳进料系统，有效控制了耐材的高温腐蚀和机械磨损，从而显著延长了耐材的使用寿命。通过这一综合策略，成功实现了耐火材料使用周期高出同行业水平 30%以上。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定以科技创新为定位，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夯实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同时紧密围绕危废行业“绿色化、数字化、资源化”的方向发展，依托多年积累的雄厚技术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研究，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2023 年公司参加由中再生、中环科学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专委会/固体废物分会联合主办的“无废供应链”建设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绿色发展技术交流会，在会议上，公司的“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装备应用”技术案例获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绿色低碳发展案例”。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危废行业各项标准的起草及制度，各项研发工作进展顺利推进。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前提，加大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不断对公司五大核心技术进行技术优化、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技术含量，巩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4 项，在研课题 13 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相关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主体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天汉	2023. 2. 2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对应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专利编号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废水中四氢呋喃的回收方法	202210063105.6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	自主研发	一种衬塑铁桶内胆分离装置	202222666749.2
		一种笑气瓶泄压装置	202320048567.0
		一种气雾罐泄压装置	202223361500.7
		一种转料用吸风漏斗	202222835093.2
		一种钢桶吊运装置	2023211029313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槽车异氰酸酯残液焚烧进料系统	202223267781.X
		一种传料装置	202321583641.5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去除焚烧废气洗水中氟污染的方法及处理系统	202111317712.2
		一种开式循环水排污水回收利用系统	202223049744.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公司作用	标准进度	标准发表时间
1	废有机溶剂再生技术通则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人	已完成	2023.3.22
2	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人	审查阶段	-
3	危险废物全过程追溯数据集及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人	已完成	2023.6.12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评估导则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	已送审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项目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其他共 27 件，新增获得授权 22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2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32 件，合计 152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	5	57	17
实用新型专利	14	9	122	10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8	8	32	32
合计	27	22	212	15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634,247.77	37,925,892.19	-16.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1,634,247.77	37,925,892.19	-16.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8	5.17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芯片制造等微电子行业废磷酸资源化新工艺开发	1,700.00	248.44	557.41	研究完成已结题	研究将废磷酸制备以磷为缩聚链的缩聚盐无卤阻燃剂产品，形成批量资源化的新工艺，将现有资源化产品附加值提升 30%以上。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芯片行业 光电行业
2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生产电子级溶剂工艺技术开发	1,600.00	197.85	524.52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出可生产含量超 99.9%，单项金属元素控制在 100PPb 的电子级有机溶剂的工艺与核心装备，并建立生产能力不小于 10t/d 的示范装置。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芯片行业 光电行业 新能源行业
3	含贵金属废物资源化工艺技术开发	2,000.00	262.50	503.23	研究完成已结题	针对 PCB 行业、芯片行业、电镀行业、催化剂行业等含有的金、银、铂、钯等贵金属废物开发环保安全、低成本的回收利用技术，回收金属含量不低于 90%，回收率大于 95%，并建设一套中试级示范处理设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PCB（印制电路板）行业
4	废锂电池资源化工艺技术开发	1,500.00	296.05	466.63	研究完成已结题	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报废电池进行拆包、放电、破碎分选、化学处理、产品化实现电池废物再循环。有效解决现存技术盐水放电周期长和次生氟污染的难题，并实现阴阳极粉综合回收率≥97%，回收产品纯度≥99%的目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新能源行业
5	危废信息平台建设与开发	1,000.00	211.88	821.15	整体模块已完成，目前在深化危废财务结算模块	结合操作管理规范与要求，公司通过危废信息平台系统可以对危废的商机建档、技术审批、实验分析、合同签订、转运接收、仓储生产、财务结算全流程进行高效管控，并且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的数据“0”时差实时共享，实现 100%危废溯源流程管理的目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6	集成电路产业含氟废酸高价值利用工艺技术开发	2,500.00	332.27	332.27	小试阶段	研究集成电路行业含氟废酸生产高价值氟化盐产品，形成批量资源化的稳定新工艺，氟元素回收率达到 99.9% 以上。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芯片行业 光电行业
7	蒸馏釜热能与离心能耦合强化换热研发项目	500.00	293.10	293.10	小试阶段	针对目前国内有机溶剂再生通用的间歇蒸馏釜式设备传热能力利用率低、传热效果差问题，研发热能与离心能耦合强化换热技术，将现有热交换能力利用率提高 10% 以上。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8	多源蚀刻废液协同高值化系列化利用	1,700.00	418.64	418.64	小试阶段	开发出可利用多源含铜废蚀刻液协同高效生产、电镀级硫酸铜、醋酸铜、氧化铜、碱式碳酸铜等系列金属盐高值产品，并解决行业现有技术二次污染突出的问题。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9	回转窑耐火材料实时动态监测及拓展应用项目	1,200.00	713.17	713.17	中试阶段	结合利用红外热成像及热能传递原理，研发对危废焚烧回转窑耐火材料实时动态监测技术，进而实现对回转窑耐火材料性能调控及回转窑 燃烧控制技术突破，巩固危废焚烧业中技术领先地位。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10	含甲醛废液处置技术研发	55.00	49.16	49.16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安全高效的含甲醛废液等高毒性物料处理技术，解决处理过程中物料危险性大、处理量少的问题，提高处理能力，更好服务客户，提升企业效益。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1	废氟磺酸处置技术研发	62.00	46.94	46.94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废氟磺酸类强反应物料全流程处理技术，包括储存、转移、预处理、处理等环节，形成公司特有针对强反应高风险物料处理工艺，为社会及客户更好解决问题，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2	一种液废焚烧炉高温段出渣装置研发	100.00	41.03	41.03	研究完成已结题	形成一套高温段顺畅出渣的装置，及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3	一种危废预处理装置研发	75.00	52.39	52.39	研究完成已结题	形成一套安全性高、适用范围广的危废预处理装置，及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合计	/	13,992.00	3,163.42	4,819.6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9	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98	13.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14.98	2,945.8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40	25.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42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

技术创新始终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无害化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报告期内新增了2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拥有6项发明专利和50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在资源化技术领域,公司也展现出了强大的创新能力,在报告期内新增了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了11项发明专利和52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不仅体现了我们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也为我们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累计主/参编了6项重要标准与规范,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贡献了力量。此外,下属子公司也屡获殊荣,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展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核心技术方面的实力。

公司专注于危废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辅以产学研合作,推动协同创新,构建互助型的创新模式。公司与多所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无害化技术和资源化技术方面已经掌握了五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创新及成功应用,不仅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也为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经过多年培育打造,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多层次、专业化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涵盖了环境、化工、设计、设备管理等多个领域。团队中多名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他们在研发和技术岗位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参与了众多重大科研项目。这些专家深厚的专业基础、丰富的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推动了我们业务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为了吸引并留住这些优秀人才,公司不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潜能与热情。这些举措不仅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构建优秀、稳健的管理团队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先进的市场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积极开拓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等信息技术领域的佼佼者,以及中国商飞、中国航发等高端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还有万华化学、特斯拉(上海)等新材料和新能源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以及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复旦张江等生物医药领域的知名企业。客户覆盖领域的广泛性体现了公司在不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也为我们赢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面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和行业内细分领域的发展动向,公司内部管理始终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及时调整战略方向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4、运营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在国内首创“大卖场+多协同”模式,以循环经济的3R原则为指导,凭借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面的全面技术优势,构建了一个内部可循环的生态系统。这一系统将经济活动转变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流动过程,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减少废物产生。此外,基于低碳发展的理念,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实现了业务种类的优势互补,构建了一个高效且环保的危险废物“内循环”处理体系。这种内部协同不仅提升了公司的运行和管理能力,还显著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行业资质与规模优势

由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受到政府严格的监管，涉及收集、转运和处置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的许可证，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和进入门槛。新企业获得相关资质所需的审批周期也相对较长。目前，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主要采用焚烧、填埋和物化等方式，但需要注意的是，焚烧和物化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处理。由于填埋场需要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其审批过程非常严格，导致填埋资质在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尤为紧缺。公司深谙行业特点，因此在山东、山西等东中部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提前布局了填埋业务，并已投入使用。此外，由于危险废物的种类繁多，拥有全面经营资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公司掌握了危废焚烧、废乳化液处理、废矿物油处理、金属废物处理、综合废物处理、废溶剂处理、废酸碱处理、废包装桶处理及安全填埋等九大危废处理工艺。这种全面的技术储备使公司能够作为一个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我国生产制造业正在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在制造业转型的变革与创新过程中出现了阶段性产废数量减少的现状，且由于危废处置行业近年来核准危废经营资质快速增长，造成产能过剩及产能错配的现象，从而导致了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行业正处于整合及优胜劣汰的过程中。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表现不及预期，但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滞后风险

近年来，危废行业快速发展，危废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如果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所处的危废处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但在未来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排除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更低或处理效果更好的危废处理方式，对原有方式实现重大替代。如果公司无法顺应技术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部分业务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工业企业和科研机构，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危废的属性、种类和处理技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顺应产业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公司在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专利，同时，公司通过研发形成多项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的核心技术，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得以应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不同类别、不同企业产生的危废差异性明显，甚至同一企业不同批次的废物也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处理难度和处理风险极大。基于上述特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呈现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才能形成一整套高效、节能且环保达标的危废处理技术体系；同时，业内公司需要对危废处理流程中的收集、运输、分类、暂存、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全流程采取针对性方案，对于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要求。鉴于上述特点，懂技术、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是危废处理企业的核心门槛和核心竞争力。如果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人员变动，可能导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散、组分不稳定、成分复杂的特点，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

公司的运营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影响公司收入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外部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能规模、公司市场开拓和公司运营能力。近年来危废处理行业竞争加剧，无害化处置价格阶段性下降，部分“小、弱”的项目正陆续退出市场，市场份额预计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如果行业外部需求减少，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产能规模不能有效扩张，公司运营能力有所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不能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拓展无法有效转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价格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无害化处置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4,157.45 元/吨、3,634.09 元/吨、3,419.70 元/吨，处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恢复缓慢及行业内竞争加剧，无害化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4%、47.12%和 37.5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1%、44.83%、37.22%。

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宏观形势下，危废处理行业将继续面临上游工业企业开工不足，供过于求和激烈竞争的挑战，公司危废处理业务的单价比如焚烧单价面临下降压力，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巩固技术和服务优势，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17.33 万元、106,052.99 万元和 107,043.7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0%、28.28%、32.51%，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如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相关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夏县众为和孙公司盐城源顺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62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夏县众为综合利用废矿物

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或子公司上海天汉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环保监管的趋严和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进一步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进一步释放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处理产业发展，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资源化产品销售、飞灰填埋等具体业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资源化产品无法对外销售、危废处理成本提高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危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参与者，随着业内公司数量的增长，产能的大幅提升导致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现象，从而使得危废处理价格比如焚烧单价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仍有新的企业、新的产能释放，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公司与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和人力资源的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主要服务对象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79.76 万元，同比下降 1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6.24 万元，同比下降 4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3.1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9,286.45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1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091.42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6.85%；公司股本 13,832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4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6.83%。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4,797,614.45	733,150,033.41	-13.42
营业成本	398,510,485.06	404,514,793.27	-1.48
销售费用	20,345,220.60	16,097,748.90	26.39
管理费用	93,919,120.65	89,599,622.00	4.82
财务费用	11,599,416.72	3,631,403.27	219.42
研发费用	31,634,247.77	37,925,892.19	-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7,103.56	221,905,155.62	-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76,370.02	-133,549,802.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60,930.91	1,357,455,592.45	-139.3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处于爬升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填埋费用和物料消耗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上年同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79.76 万元，营业成本为 39,851.0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439.9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9,830.5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危险废物处置	63,439.98	39,830.55	37.22	-12.63	-0.36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无害化处置	41,039.26	25,617.42	37.58	-14.42	1.00	减少 9.54 个百分点
资源化处置	22,400.72	14,213.13	36.55	-9.17	-2.71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53,265.95	25,424.84	52.27	-9.70	-7.16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非上海地区	10,174.02	14,405.71	-41.59	-25.34	14.43	减少 49.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3,439.98	39,830.55	37.22	-12.63	-0.36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毛利率 37.22%，无害化处置产品毛利率 37.58%，非上海地区营业收入毛利率-41.59%，直销模式毛利率 37.22%，较上年同比分别减少 7.73 个百分点，9.54 个百分点，49.20 个百分点，7.73 个百分点，原因系区域省份出现产能供大于求的局面，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新建项目产能处于爬升期，营业收入 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2%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	填埋费	4,078.02	10.23	5,051.80	12.49	-19.28	
	人工成本	8,413.71	21.11	8,843.87	21.86	-4.86	
	折旧	8,368.46	21.00	6,805.66	16.82	22.96	
	运费	3,678.93	9.23	3,171.06	7.84	16.02	
	物料消耗	7,116.25	17.86	8,819.40	21.80	-19.31	
	水电费	2,235.42	5.61	1,975.93	4.88	13.13	
	辅助劳务采购	3,688.08	9.25	3,455.35	8.54	6.74	
其他	2,251.68	5.65	1,850.86	4.58	21.6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50	0.05	477.56	1.18	-95.71	
合计		39,851.05	100.00	40,451.49	100.00	-1.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无害化处置	填埋费	3,125.01	12.20	3,873.12	15.27	-19.32	
	人工成本	4,165.66	16.26	4,375.99	17.25	-4.81	
	折旧	5,918.75	23.10	4,607.70	18.17	28.45	
	运费	1,970.04	7.69	1,638.46	6.46	20.24	
	物料消耗	4,456.59	17.40	5,554.67	21.90	-19.77	
	水电费	1,821.33	7.11	1,557.09	6.14	16.97	
	辅助劳务采购	2,691.80	10.51	2,485.94	9.80	8.28	
	其他	1,468.24	5.73	1,271.52	5.01	15.47	
小计:	25,617.42	100.00	25,364.48	100.00	1.00		
资源化利用	填埋费	953.01	6.71	1,178.68	8.07	-19.15	
	人工成本	4,248.05	29.89	4,467.88	30.58	-4.92	
	折旧	2,449.71	17.24	2,197.96	15.04	11.45	

	运费	1,708.89	12.02	1,532.60	10.49	11.50	
	物料消耗	2,659.66	18.71	3,264.72	22.35	-18.53	
	水电费	414.09	2.91	418.84	2.87	-1.13	
	辅助劳务采购	996.28	7.01	969.41	6.64	2.77	
	其他	783.44	5.51	579.34	3.97	35.23	主要系当期检测费增加所致
	小计:	14,213.13	100.00	14,609.44	100.00	-2.7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50	0.05	477.56	1.18	-95.71	
	合计	39,851.05		40,451.48		-1.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73.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989.43	6.27	否
2	特斯拉（上海）	2,184.89	3.43	否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74	2.74	否
4	客户四	1,518.77	2.39	否
5	中芯国际	1,433.65	2.25	否
合计	/	10,873.47	17.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斯拉（上海）、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芯国际系公司报告期内新晋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75.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252.14	5.55	否
2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4.76	4.55	否
3	供应商三	1,433.54	3.53	否
4	供应商四	1,083.09	2.67	否

5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962.44	2.37	否
合计	/	7,575.97	18.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0,345,220.60	16,097,748.90	26.39	
管理费用	93,919,120.65	89,599,622.00	4.82	
研发费用	31,634,247.77	37,925,892.19	-16.59	
财务费用	11,599,416.72	3,631,403.27	219.42	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7,103.56	221,905,155.62	-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76,370.02	-133,549,802.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60,930.91	1,357,455,592.45	-139.36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上年同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205.46 万元。其中，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696.7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2023 年末公司对合同资产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其项目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评估，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508.73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54,943,513.26	44.18	1,916,978,782.12	51.11	-24.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193,818,402.77	5.8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存单类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1,070,437,570.73	32.51	1,060,529,867.53	28.28	0.93	
在建工程	89,485,859.18	2.72	173,312,433.31	4.62	-48.37	主要系上海天汉和山东环沃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29,983,098.63	3.95	134,971,125.61	3.60	-3.70	
短期借款	61,508,449.37	1.87	62,318,388.02	1.66	-1.30	
应付账款	151,545,935.83	4.60	173,753,255.05	4.63	-12.78	
合同负债	55,342,335.91	1.68	34,506,410.49	0.92	60.38	主要系夏县众为期末尚未处置的危废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30,362.24	3.52	158,595,013.68	4.23	-26.90	
长期借款	112,638,045.45	3.42	255,095,735.04	6.80	-55.84	主要系提前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53,229.66	劳务工资保证金和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41,534,582.3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2,604,786.36	抵押借款
合 计	309,892,598.33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35,000,000.00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05.64	367,928.47			50,000,000.00	50,001,312.89		653,121.22
应收账款融资	1,066,579.44						11,413,441.30	12,480,020.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6,353,085.08	367,928.47			50,000,000.00	85,001,312.89	11,413,441.30	13,133,141.9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天汉	子公司	危废处理	10,000.00	107,532.87	46,819.87	53,678.61	17,257.55
上海众麟	子公司	投资平台	550.00	6,671.32	415.35	0.00	0.27
上海美麟	子公司	投资平台	5,000.00	15,939.57	4,481.76	279.33	64.52
蓬莱蓝天	子公司	危废处理	2,000.00	9,264.43	2,667.70	760.70	-617.54
长治众为	子公司	危废处理	1,000.00	569.06	569.06		-5.94
夏县众为	子公司	危废处理	5,000.00	66,860.27	3,902.44	3,052.12	-2,018.00
山东环沃	子公司	危废处理	7,100.00	44,620.26	-2,260.29	2,972.60	-6,396.8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不同于其他环保行业，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业务竞争激烈。行业内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由于前期缺乏合理规划，造成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严重，出现处置价格下滑、恶性竞争等现象。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度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约有 6,000 余家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514.8 万吨，利用处置量为 9,443.9 万吨，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理量为 1.57 万吨，处理能力较低。

发展趋势：随着危废处理市场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政策日趋完善、技术相对成熟、管理水平提高，行业整体利润将趋于理性，未来我国危废行业将逐步回归平稳发展阶段。现阶段，具备研发能力强、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综合运营管理优秀、盈利能力稳定的企业有望在这一轮行业的优胜劣汰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定危废处理主业不放松，坚持以无害化业务为依托，积极探索资源化技术路径；继续落实公司“降本提质增效”管理理念，深化预算管理，优化现有资源运作效率，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夯实现有项目，推动募投项目的落地及产能的逐步释放，不断通过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危废的资源化业务，通过与高校、协会等组织的合作，在研发项目上加大投入力度，也基于现有核心技术与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处理经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开发、申请与应用，形成行业领先的深度资源化技术。同时，公司与上游产废客户紧密合作，在芯片、光电、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 PCB 等众多行业所面对的危险废物处理难点和技术瓶颈的问题，形成专案小组，通过技术解决问题，并通过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高端制造业危废的深度循环利用。

近年来，危废行业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上游产业转型、行业内部产能供过于求等影响，处置利用价格出现大幅下滑。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在符合上游产废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依托已有技术储备、综合处理模式和人才团队优势，借助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出效益，优化公司在各区域的危废资质结构，提高资质总体利用率。

公司深知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一方面能够促进公司经济业务发展，又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创新性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公司将不断创新优化危废处理工艺，形成对应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并运用于日常危废处理，同步客户处置需求变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强客户渠道开发，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自开展集团化管理以来，强调对各子公司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服务即赋能，公司通过提供赋能支持激发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提升经营水平，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得以贯穿以及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公司成立了市场拓展中心，结合现有业务布局，建立南北区域市场平台，搭建子公司业务交流平台，对信息、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整体统筹与研究，帮助子公司提升业务水平、解决难点问题。同时还开发和对接产业涉及多个子公司所在区域的集团型客户，为子公司挖掘和创造业务增长点。

2、加强技术研发及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力争通过技术赋能实现企业的降本增效，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及行业上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发，确保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上处于有利竞争地位。从技术、模式、管理等方面提升企业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推动企业由政策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由粗放管理型向精细低碳型转变、由分散低效型向集约高效型转变，从创新层面充分发挥战略支撑作用。

3、继续推进标准化建设，巩固降本增效成果

公司在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综合管理等方面等已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标准化提高了工作效率、优化了资源配置、提升了客户服务质量、促进了持续改进，降低了综合成本，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及改进，对各项标准化文件进行查漏补缺，并在实际的工作中运用，形成 PDCA 循环意识，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改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26	www.sse.com.cn	2023-5-27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详情请见《从麟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6	www.sse.com.cn	2023-12-27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详情请见《从麟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宋乐平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0-11-26	2026-12-26					163.49	否
	总裁			2023-12-26	2026-12-26						
朱龙德	董事	男	68	2020-11-26	2026-12-26					118.49	否
	总经理兼总裁 (离任)			2020-11-26	2023-12-26						
邢建南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0-11-26	2026-12-26					173.49	否
	执行总裁 (离任)			2020-11-26	2023-12-26						
TSE CHI WAI (谢志伟)	董事	男	57	2020-11-26	2026-12-26					-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75	2020-11-26	2026-12-26					18.00	否
何晶晶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11-26	2026-12-26					12.00	否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03-08	2026-12-26					12.00	否
杨丽	监事 (离任)	女	52	2021-03-08	2023-12-26					97.54	否
	监事会主席			2023-12-26	2026-12-26						
陈美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20-11-26	2026-12-26					25.85	否
张翼	监事	男	46	2023-12-26	2026-12-26					1.00	否
刘红照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3	2020-11-26	2023-12-26					37.97	否

黄玉光	副总裁	男	60	2020-12-30	2026-12-26					168.68	否
黄爽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0-12-30	2026-12-26					97.28	否
施成基	财务总监	男	42	2020-12-30	2026-12-26					90.00	否
李晖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6	2021-05-10	不适用					67.75	否
孙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1-05-10	不适用					66.11	否
合计	/	/	/	/	/					1,149.6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乐平	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长；2023年12月起担任从麟科技总裁。
朱龙德	1975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总厂；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总经理兼总裁；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
邢建南	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199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恩磁环境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从麟有限监事；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执行总裁；2018年8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
TSE CHI WAI (谢志伟)	中国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HKICPA)。曾任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013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从麟科技董事。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还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SH)独立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何晶晶	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鉴别与风险控制重点实验

	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刘建国	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院）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独立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杨丽	1995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抗生素厂；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内蒙古精图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北京世纪华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优艺亚太（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现任从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美	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山东正方人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天汉；现任从麟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张翼	1996年10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上海新科通用热缩材料厂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主管；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三之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高柏（中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财务经理；现任从麟科技监事。
黄玉光	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天汉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从麟科技副总裁。
黄爽	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从麟科技董事会秘书。
施成基	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财务总监。
李晖	2003年至2016年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设计部主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部经理；现任从麟科技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孙波	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从麟科技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乐平	上海济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	至今
宋乐平	上海沧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2月	至今
朱龙德	金俊发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建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厚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2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金俊发展	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乐平	上海曙安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24年2月
邢建南	上海恩磁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优佳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HKG)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至今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646. HKG)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至今
李若山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1997年	至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000088. SZ)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2025年6月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1021. SH)	独立董事	2023年06月	2026年06月
何晶晶	同济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1987年7月	至今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刘建国	清华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	2001年12月	至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54. SZ)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 SZ)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2027年2月
孙波	上海邦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	无			

职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49.6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0.8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乐平	总裁	选举	换届
朱龙德	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邢建南	执行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刘红照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杨丽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张翼	监事	选举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3、听取《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总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宋乐平	否	5	5	0	0	0	否	2
朱龙德	否	5	5	3	0	0	否	2
邢建南	否	5	5	0	0	0	否	2
TSE CHI WAI (谢志伟)	否	5	5	5	0	0	否	2
李若山	是	5	5	2	0	0	否	2
何品晶	是	5	5	4	0	0	否	2
刘建国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若山、何品晶、邢建南
提名委员会	刘建国、何品晶、宋乐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品晶、李若山、朱龙德
战略委员会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何品晶、刘建国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选举刘建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选举何品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	其他履行

		和建议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选举宋乐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3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113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82
合计	7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7
本科	167
大专	167
高中及以下	392
合计	7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执行薪酬政策。公司致力于确保同等工作量、贡献和能力的员工能够获得公平的薪酬待遇，为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和福利待遇，无论其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年龄或其他特征，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性别歧视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平待遇，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环境，为员工创造一个平等和公正的机会。

薪酬政策是基于员工的岗位职责、绩效评估和市场行情决定的，确保员工的薪酬与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相匹配。公司关注市场薪酬趋势，并努力保持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和竞争对手保持一定的

竞争力。公司定期进行薪酬调研，以确保薪酬待遇能够吸引、留住和激励具有高素质和专业能力的员工。公司相信激励机制对于员工的动力和表现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公司通过建设绩效评估和奖励体系来激励和奖励高绩效员工，制定了一定范围内员工的目标设定和绩效评估流程，确保员工的个人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相一致，同时为员工提供合理的奖励，包括薪资增长、年终奖金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对新进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获得岗位工作所必要的岗位知识和技能；对全体员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每年年初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并形成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在职培训、管理培训、特种证件培训、专业培训、行业协会培训等一系列培训。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职能设计，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通过培训持续提升或改进员工的知识、技能、方法、态度和理念等，为企业员工创造学习机会，营造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工作业绩，从而为公司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达到企业与员工“双赢”的目的。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36,374.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51.86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3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4,979.5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

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3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979.5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6.2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6.3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979.5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6.35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天汉	上海	危废处理	设立	100	—
2	上海众麟	上海	投资平台	设立	100	—
3	上海美麟	上海	工程技术服务	设立	100	—
4	蓬莱蓝天	烟台	危废处理	设立	80	—
5	长治众为	长治	危废处理	设立	80	—
6	夏县众为	运城	危废处理	设立	80	—
7	盐城源顺	盐城	危废处理	设立	—	80
8	山东环沃	滨州	危废处理	设立	51	—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从麟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历经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卓越的专业能力，坚持把履行 ESG 责任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将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合规经营、员工管理、社会公益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整合、融合，聚焦主业，做精主业，踏踏实实做实业，在 ESG 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有效实践，以打造危险废物综合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

公司紧密结合国家发展大局，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建立并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于 2023 年在经营管理层成立 ESG 工作小组，负责制订 ESG 管理目标及策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高度关注 ESG 重要事项，全面保障危险废物存量项目的稳定达标运行，全力拓展无害化处置的低成本合规稳定运行和资源化处理的科技创新，积极融入“双碳”理念，全速完善企业治理体系，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2023 年公司以提升 ESG 管理能力为抓手，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年。在环境和生态保护层面，公司持续巩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严格把控生产工艺中的三废排放，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员工在“降本增效”方面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并主动投身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参与“双碳”计算机制制定及行业配额的政策研究，分析碳中和战略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与机遇。

在社会责任层面，公司坚持把可持续发展建立在员工的成长、成就实现的基础上，突出不让老实人吃亏、求真务实的价值导向，加强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体系建设，尊重员工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与员工关怀活动，并积极推动校企联动，走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教活动，从社会层面强化环保管理理念和企业责任理念，以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同时，通过“关爱基金”的设立和有序推动，在全集团范围内帮扶所有遇到较大困难的员工及其家属。

在公司治理和企业运营层面，公司坚持科学管理、依法合规运营，将 ESG 理念落实到战略、治理、内控等各个维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有效制衡的监督机制，通过层层分解经营目标、落实各级责任主体确保目标实现；并通过优化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按照项目类型精准实施分类授权管控，提高项目决策效率。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和监督机制，主动识别并防范业务运营中的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与投资者积极开展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致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作为行业领先的环保科技企业，公司未来计划将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目标，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将服务“双碳”目标、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等社会责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不断创造更大的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进一步为客户提供高价值服务，实现可持续、共赢发展，积极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场景。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226.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1) 各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上海天汉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锅炉	91310115586792155P001C	上海市 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
2	山东环沃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371622MA3C65WY14001V	滨州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3	盐城源顺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320924338979471G001V	盐城市 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4	夏县众为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140828MA0GYWKN4J001V	运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5	蓬莱蓝天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370684MA3C5XQA8H001V	烟台市 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
6	上海天汉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污水排向沧海路 市政污水管网	浦水务许字[2019]第785号	上海市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生产排污活动, 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均 100%达标, 具体污染物排放明细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 名称	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口 分布 情况	排放 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 情况
--------------	----------------------------	----------	-------	----------------	----------	------------	------	---------	----------

上海天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 HCl 重金属 VOCs 二噁英等	有组织	全厂区有 13 个排口，主要排放口有焚烧 1# 和焚烧 2# 烟气排放口，11 个一般排放口，其中有 3 个为应急排放口	按照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767-201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2023 年度 颗粒物: 1.11t/a SO ₂ : 2.48 t/a NO _x : 72.41 t/a VOCs: 2.48 t/a	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量 颗粒物: 14.59t/a SO ₂ : 68.60 t/a NO _x : 173.63 t/a VOCs: 2.88 t/a	无
	COD 氨氮 总氮 重金属等	间接排放	全厂有 8 个一般排放口	按照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2023 年度 氨氮 2.610218 t/a 六价铬 0.000287 t/a CODcr 28.67892t/a 总汞 0.000041t/a 总氮 2.929092t/a 总镍 0.002708 t/a 总镉 0.000035 t/a 总铬 0.001705 t/a 总铅 0.000133 t/a 总砷 0.000009 t/a 总银 0.00000023376t/a	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 氨氮: 5.11t/a 六价铬: 0.0019t/a CODcr: 112.72t/a 总汞: 0.00025t/a 总氮: 15.49t/a 总镍: 0.0050t/a 总镉: 0.0006t/a 总铬: 0.0091t/a 总铅: 0.0026t/a 总砷: 0.0013t/a 总银: 0.000043t/a	无

山东环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HCL 重金属 二噁英	有组织	全厂共 3 个 排放口，主要 排放口为焚烧 烟气排放口	按照 项目 区域 分布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2023 年度 颗粒物: 0.29t/a SO ₂ : 0.59t/a NO _x : 3.11t/a	公司大气污染物许 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颗粒物 15.40t/a SO ₂ : 61.59t/a NO _x : 153.98t/a	无
盐城源顺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HCL 重金属 二噁英	有组织	全厂共 3 个， 主要排放口为 1#焚烧炉 烟气排放口	按照 项目 区域 分布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2023 年度 颗粒物: 0.06t/a SO ₂ : 0.64t/a NO _x : 2.53t/a	公司大气污染物许 可排放量为 颗粒物: 5.36 t/a SO ₂ : 2.41 t/a NO _x : 53.637 t/a	无
蓬莱蓝天	COD、 氨氮、 Hg、Cu Zn、As Pb、Cr	间接 排放	全厂区共有 1 个外排总排 口，为一般排 放口	厂区 东南 方位	达标	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	无大气污染物及水 污染物排放许可总 量管控要求	无
夏县众为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CO、HCL、 重金属、 二噁英	有组织	全厂区为 11 个，主要排放 口为焚烧炉烟 气排放口	按照 项目 区域 分布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2023 年度 颗粒物: 1.36t/a SO ₂ : 0.89t/a NO _x : 4.13t/a	公司大气污染物的 许可排放量为 颗粒物 3.6504t/a SO ₂ : 14.60t/a NO _x : 45.63t/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制定严格的运行管理要求，落实完善的维护保养计划，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高效、稳定、正常运行。

针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后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涉及自动监控设施设备的维保等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设备的运行质量，保证监测结果及时上传至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自动监控平台。同时，针对自行监测方案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公司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监测活动，监测数据均达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总量均 100%满足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现运行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各项目在建设期和调试期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各子公司均按时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各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并按核准规模和管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各子公司均有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认真贯彻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排污申报和环境信息公开，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及生态影响处于可接受及可控范围内。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地方政策的要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上海天汉和盐城源顺分别启动了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已委托有相关环评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严格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类技术指南文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预案针对公司环境风险进行专项分析，阐明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和责任，以及规定了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和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具体措施。各子公司已经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了备案。各子公司均按照各自环境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操作，完成了2023年度的环境应急演练。经过不断的培训演练和持续优化实现了应急救援水平的提升，各子公司应急队伍建设成果显著，部分子公司成为当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托底单位，有效保护了当地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安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适用于本行业相关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结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自行监测方案。

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相关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备案与常规运维等工作，实现了对有在线监测要求污染物排放的实时与连续监测。同时，针对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监测方法、质量控制、样品采样等内容要求，委托了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开展了手工监测。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等规范要求，定期通过网站、厂区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进行自行监测数据等环境信息的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等规范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过本行政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如实并及时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等环境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与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未有因环境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生产运营，落实清洁生产和源头控制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及恶性环保投诉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优化生产工艺、鼓励科技创新、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管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对能源资源进行主动管理、源头管理，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设项目设计之初就尽可能采用热电联产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以节约能源、减少污染，通过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的安装运行提升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在生产过程中，对能耗高的设备设施，通过变频设备实现节能降耗。在办公活动中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倡导减少用纸、随手关灯、随手关门、规范空调温度等将节能减排融入每个员工的具体行为中。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排放标准要求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各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次生危废均通过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利用处置的方式进行有效管控。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方式，结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废水、雨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境污染责任制度、环境监测、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等环保类管理制度，以强化公司的环保管理能力。同时，结合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特点，公司创建了环保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核体系，针对环保体系管理、危废经营许可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 7 类内容制定了 113 个子项的审计标准，实施不低于 2 次/年的 SHE 审计及不定期的飞行检查，以确保各子公司项目的合规运行及持续改进。各子公司均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提供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管理和服 务，对一线生产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合规反面的不间断培训，为公司环保设施合规、稳定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工作，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及时修订各项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举办各类环保培训、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意识和事故防范应急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意识，做到“主动守法”和“自觉守法”，通过聚焦绿色发展以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09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热能发电项目 2、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对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公司各子公司均未纳入到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清单内。

2023 年，公司各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

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焚烧危险废物，对余热回收发电量达 895 万 KW.H；通过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装置，变废为宝，共生产 1.4 万吨再生利用产品+4.8 万只包装容器，涉及溶剂类、基础油、酸类、盐类、包装类产品。

子公司山东环沃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发电量达 174 万 KW.H，并通过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装置，实现了资源再循环，共生产 0.289 万吨再生利用产品+2.49 万只包装容器，涉及油类、再生铁类、再生桶类产品。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活动中，通过对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等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活动的目的，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并通过焚烧后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供全厂使用，减少外购电力，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

公司通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资源化产品种类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将这些资源化产品外售或者部分替代公司生产需要的原辅料，既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又可践行循环经济的理念，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方式。

例如，针对具有危害性和资源性双重属性的废有机溶剂，业内普遍采用焚烧处置，不仅增加了温室气体的排放，还极大地浪费了资源；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将废有机溶剂转化为高品质的溶剂产品，实现了生产原辅料的替代，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节约了社会资源。这个循环利用过程符合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战略方向。公司凭借多工艺协同的模式优势，将废有机溶剂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焚烧装置处置，有害物质的整体处理效率可达 99.997%，远超行业水平。

在 2023 年，公司通过技改优化，对子公司焚烧线的双塔设备进行补水、排污与 PH 计远程联动管控，有效改善了烟气污染物指标波动时过量加碱的现象，既增强烟气除酸的效率，又显著节约了液碱的消耗，促进公司的绿色降碳水平。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高标准建设环保设施，注重研发以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和方法，积极推进并落实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等相关要求，提高内部管理要求，对各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严格控制，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贯彻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各子公司主动及时披露环境信息，认真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不断完善清洁生产。各子公司在重要时段和异常天气条件下，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实施强化减排措施。

子公司上海天汉连续多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通过定期对体系执行情况进行内审和外审等监督措施，确保体系稳定有效运行。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1、危废处理行业支持国家战略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美丽中国”建设引领为中国未来发展的执政理念，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 12 月发表了关于《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重要讲话，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2、危废处理支持城市工业经济发展

危废处理行业属于环保领域，作为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生态环境的安全与稳定。同时，危废处理行业也是国家、地方工业经济发展配套设施的重要保障，随着“创新驱动”、“制造业专项”、“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的推动，危废的合理处置即保障了生态环境的安全，又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了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的和谐统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通过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根据危废的物理化学特性采取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实现多种资源化产品的高效回收利用，实现了生产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的对外销售及循环利用，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外循环”；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和电能被循环利用至厂区内的各项工艺环节中，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内循环”。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公司真正实现了危废处理的综合利用内外双循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同时减少社会整体资源耗用，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助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6.94	用于帮困、助学、疾病资助
救助人数（人）	103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关爱基金”为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及其家属提供疾病、助学、帮困方面的关爱，同时各子公司设立的工会组织也积极维护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 103 名员工及其家属提供疾病、助学、帮困方面的关爱，合计拨付 26.94 万元慰问金。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并提升投资者信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并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注重员工的生活品质，提供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聚会、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并成立关爱基金项目，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等方式，对困难员工及家人进行经济帮扶，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公司建立了员工权益维护的投诉机制，对于员工的投诉和诉求，采取积极的响应和处理的的态度，认真对待每一个问题，积极协调解决，让员工感受到公平和公正。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投诉问题的跟踪和反馈，确保问题可以妥善解决，让员工的权益得到保障。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4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95.6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4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内部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以“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调查评价、考核等方式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录》，确保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客户服务方面将客户需求导向贯穿于市场、技术、生产、服务等公司的全流程，为客户提供及时、安全、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公司内部也建立客户服务体系，安排了专业的客户服务人员，定期通过客户回访了解客户满意度，在服务质量、运营水平等方面采取了多举措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各子公司生产设备由合格供应商供应，由有资质、能力的单位施工安装，并进行严格的验收测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各项工艺参数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生产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按制度要求组织/参与各项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工艺安全分析、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各子公司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各子公司涉及的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等产品标准，按照规定编制产品 SDS 文件，采用合规的包装形式，贮存时严格按照产品的危险特性，贮存在相应消防等级的贮存场所内；销售时 SDS 文件随产品移交至下游用户，同时对产品销售下游客户、运输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再生产品的流向安全且符合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上海天汉在 2023 年度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调度，参与社会环境应急共 28 次，收集处置危废共计 304 余吨，出色完成社会应急任务。

(2) 子公司山东环沃在 2023 年度积极参与山东省社会面环境应急工作 2 次，应急处置危废共计 1,373 吨。

(3) 子公司夏县众为在 2023 年度响应山西省环境应急 11 次，应急处置危废共计 3,050 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天汉党支部成立于 2012 年，现有正式党员 30 人，积极分子 2 人；子公司山东环沃党支部成立于 2019 年，现有正式党员 10 人，预备党员 1 人，积极分子 7 人；子公司夏县众为党支部成立于 2021 年，现有正式党员 5 人，预备党员 1 人，积极分子 2 人。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党支部定期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并不断吸纳优秀党员加入党支部，重点围绕党员教育、党课学习、党员活动开展党建活动，努力提升党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党员凝聚力，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2023年6月6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cn-congli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保密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邮箱，并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投资者关系邮箱地址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制度，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依据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结合公司的特点及实际，遵行“可行、实效、系统、准确、简明”的原则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按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控制程序，记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表单，确保知识产权体系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共计 152 项。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基本内容包括设备安全、运行安全、信息资产安全和人员安全，信息资产安全方面，公司一是购置专业的防火墙、网络设备和防病毒软件等，使用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保安全的产品，确保公司各项设备运行安全；二是对公司核心信息文件进行了加密管理，有效保护公司信息安全；三是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入职及不定期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对公司 IT 部员工进行专业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公司 IT 部信息安全防护专业能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	备注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厚谊、上海沧海	备注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金俊发展	备注 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俊发展的最终股东：TSE CHI WAI（谢志伟）、王雅媛	备注 4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	备注 5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6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7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8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9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备注 10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重要自然人股东	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4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厚谊、上海沧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

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3：公司机构股东金俊发展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4：公司机构股东金俊发展的最终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TSE CHI WAI（谢志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王雅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5：公司机构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利瓌、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不进行转让。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机构股东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董事、监事和高管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9：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

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10：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备注 1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投赞成票。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其他董事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投赞成票。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2：公司及重要自然人股东关于持股真实性、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1、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重要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 5%以上重要股东包括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金俊发展，其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为宋乐平、赵连生、朱龙德、许博、朱佳彬、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谢志伟、王雅媛，上述自然人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均已出具承诺：

“本人不属于在在职的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或已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职尚不满三年，原工作业务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或离职未满两年的非领导成员公务员，或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本人不是国有独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本人不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或省（部）、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国企领导人的配偶、子女，或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同时，不存在为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未任职或曾经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支、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从麟环保股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受托为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人、受托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信托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从麟环保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备注 13 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其他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直接或间接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涉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4：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3、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金俊发展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纬、顾喆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孙纬(5 年)、顾喆奇(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丛麟科技上海天汉	全资子公司	山东环沃	控股子公司	17,000.00	2020-10-15	2020-10-27	2027-10-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海天汉	全资子公司	夏县众为	控股子公司	8,000.00	2020-12-11	2020-12-22	2027-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丛麟科技	公司本部	蓬莱蓝天	控股子公司	1,500.00	2021-12-24	2021-12-24	2027-1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5,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4,170.00	19,000.00	0

说明：

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为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实际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	是否经过	未来是否有委	减值准备计提
-----	--------	--------	------	------	------	------	------	--------	-------	------	----	-------	------	------	--------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限情形			(如有)	收益或损失		回金额	法定程序	托理财计划	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	2023-1-11	2023-6-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6%	3.45%	535.36		0	是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2-17	2026-2-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3.15%	-	3,000.00	0	是	否	不适用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6-30	2023-12-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3.65%	91.50		0	是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3-7-3	2026-3-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3.30%	-	6,000.00	0	是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7-13	2026-4-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0%	3.20%	-	5,000.00	0	是	否	不适用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0	2026-11-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2.90%	-	5,000.00	0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9日	158,998.56	0	143,688.96	203,000.00	143,688.96	80,721.43	56.18	3,881.00	2.7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9日	否	31,000.00	30,000.00	1,614.28	6,153.36	20.51	2026年2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9日	否	30,000.00	20,000.00	1,931.65	17,673.04	88.37	2026年4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9日	否	28,000.00	20,000.00	335.07	11,987.07	59.94	2025年6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9日	否	54,000.00	29,000.00	0	219.00	0.76	2027年2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利用 处置 基地 刚性 填埋 场项 目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否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2 年 8 月 19 日	否	60,000. 00	44,68 8.96	0	44,68 8.96	100.0 0	-	否	是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累计投入进度较缓慢，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的影响，报告期内刚性填埋业务竞争激烈，处置收费价格处于低位，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策略，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与此同时，公司也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鉴于该项目的建成将填补山西省内暂无刚性填埋场的市场空缺，且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后续公司将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18日	6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7日	0	否
2022年9月13日	60,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25,736	77.65			24,464,684	-12,540,336	11,924,348	94,550,084	68.3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9,085,897	55.53			17,405,684	-12,530,497	4,875,187	63,961,084	46.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085,897	55.53			17,405,684	-12,530,497	4,875,187	63,961,084	46.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23,539,839	22.12			7,059,000	-9,839	7,049,161	30,589,000	22.1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539,839	22.12			7,059,000	-9,839	7,049,161	30,589,000	22.1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74,264	22.34			7,455,316	12,540,336	19,995,652	43,769,916	31.64
1、人民币普通股	23,774,264	22.34			7,455,316	12,540,336	19,995,652	43,769,916	31.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6,400,000	100			31,920,000	0	31,920,000	138,32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流通上市，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68 名，股份数量为 107.8288 万股，占上市流通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920,000 元，转增 31,9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8,320,0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涉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455,468 股，占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的 8.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4)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113,9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92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4	25.01

注：2023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不转增股份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23,530,000	0	7,059,000	30,589,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济旭	12,844,100	0	3,853,230	16,697,330	IPO 首发原	2026-2-25

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始股份限售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909	0	5,449,773	23,615,68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300	0	4,500,090	19,500,39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62	0	341,118	1,478,1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62	0	341,119	1,478,18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4,016	0	301,205	1,305,221	保荐机构跟投战略配售	2024-8-26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1,078,288	1,078,288	0	0	IPO 首发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3-2-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81,925	3,096,502	714,577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556	2,477,223	571,667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292	2,167,480	500,188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	1,071,870	1,393,431	321,561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	2023-8-25

企业（有限合伙）					售	
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2,517	1,082,272	249,755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54	928,920	214,366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5	309,640	71,455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合计	82,708,636	12,533,756	24,489,104	94,663,9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92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10,640 万股增加至 13,832 万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750,577,606.74 元，负债总额为 852,298,396.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2,864,473.86 元，负债总额为 626,436,841.1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7,059,000	30,589,000	22.11	30,589,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49,773	23,615,682	17.07	23,615,682	无	0	其他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500,090	19,500,390	14.10	19,500,390	无	0	其他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853,230	16,697,330	12.07	16,697,33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84,782	4,287,823	3.10	1,191,32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667	2,477,223	1.79	0	无	0	其他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88	2,167,480	1.57	0	无	0	其他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18	1,518,888	1.10	0	无	0	其他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1,119	1,478,181	1.07	1,478,181	无	0	其他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1,118	1,478,180	1.07	1,478,18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96,502		人民币普通股	3,096,502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223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23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480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8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72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920	人民币普通股	928,920
斯培淦	599,110	人民币普通股	599,110
田榆	5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
吕清军	385,04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40
曹玲	36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62,9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8年12月1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证券直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	期初普通账户、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	期末普通账户、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

称（全称）	用账户持股		份且尚未归还		用账户持股		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03,041	3.10	82,900	0.08	4,287,823	3.10	113,900	0.08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2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1,321	2024-8-26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7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8年12月1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证券直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2,517	2023-8-25	249,755	1,082,27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4,016	2024-8-26	984,782	4,401,72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共同控制丛麟科技。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宋乐平现任丛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总裁 朱龙德现任丛麟科技董事 邢建南现任丛麟科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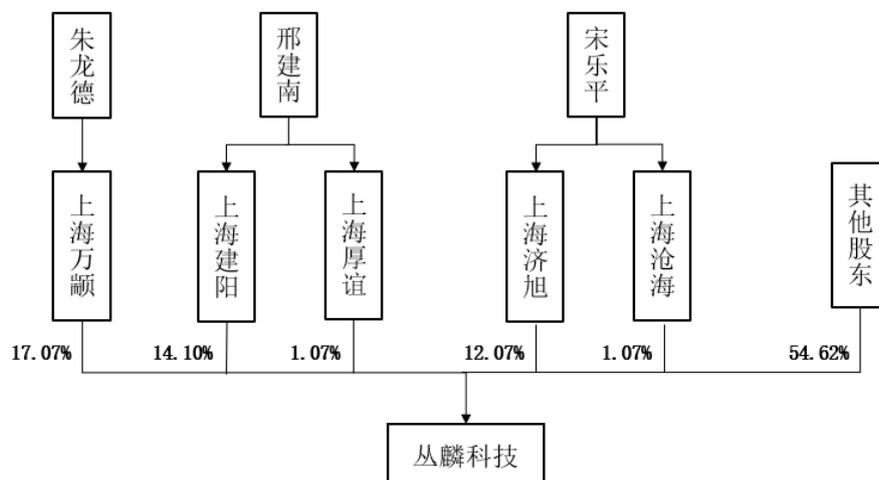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TSE CHI WAI (谢志伟)	2015年6月19日	香港公司编号 2253123	10,000 港元	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4790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丛麟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丛麟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丛麟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所述, 2023年度丛麟科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34,797,614.45元。

丛麟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危废处理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丛麟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丛麟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外部转移联单、入库单、过磅单、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核算中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资源化产品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丛麟科技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9,403,984.97元,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0,251,061.46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告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和附注五(十八)所述。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及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 (4) 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复核现金流量预测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及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预计危废处置量、未来危废处置单价、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5) 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丛麟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丛麟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丛麟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丛麟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丛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丛麟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从麟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喆奇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54,943,513.26	1,916,978,782.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3,121.22	286,50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608,679.79	6,941,276.10
应收账款	七、5	136,597,865.91	170,818,507.2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480,020.74	1,066,579.44
预付款项	七、8	7,438,552.59	2,499,76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816,951.62	15,407,62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99,6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3,510,436.12	9,372,727.97
合同资产	七、6	68,330,231.69	73,147,087.85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716,617.19	47,019,992.53
流动资产合计		1,775,095,990.13	2,243,538,85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93,818,402.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858,24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1,070,437,570.73	1,060,529,867.53
在建工程	七、22	89,485,859.18	173,312,43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70,302.99	770,986.10
无形资产	七、26	129,983,098.63	134,971,125.6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29,152,923.51	49,403,984.97
长期待摊费用		2,813,22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1,7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07,099.11	5,790,35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768,483.73	1,507,038,756.52
资产总计		3,292,864,473.86	3,750,577,60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1,508,449.37	62,318,38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1,545,935.83	173,753,25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5,342,335.91	34,506,41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992,784.98	40,026,539.02
应交税费	七、40	14,007,964.10	15,946,963.2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479,844.01	46,592,72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5,930,362.24	158,595,013.6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608,688.75	4,872,729.28
流动负债合计		450,416,365.19	536,612,025.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2,638,045.45	255,095,735.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27,727.52	571,972.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3,944,071.47	40,584,663.93
递延收益	七、51	18,103,400.00	19,43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23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20,475.94	315,686,371.23
负债合计		626,436,841.13	852,298,39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8,320,000.00	10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76,199,176.01	1,994,305,05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58,603.20	
盈余公积	七、59	53,448,376.86	53,2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2,888,086.80	702,694,07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0,914,242.87	2,856,599,125.15
少数股东权益		5,513,389.86	41,680,08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6,427,632.73	2,898,279,21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292,864,473.86	3,750,577,606.74
------------------------	--	------------------	------------------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207,971.01	643,463,27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5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6,629,331.44	31,460,224.3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付款项		1,146,349.61	506,384.2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38,491,926.44	1,560,561,57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4,266.52	6,734,906.04
流动资产合计		1,801,249,845.02	2,243,024,85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3,658,402.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86,098,001.46	375,501,79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876,05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72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632,462.78	411,338,520.39

资产总计		2,334,882,307.80	2,654,363,37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2,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63,716.31	27,446,725.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51,878.90	7,681,631.77
应交税费		524,862.45	906,497.28
其他应付款		1,445,022.26	33,166,43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18,146.59	69,201,28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218,146.59	69,201,28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320,000.00	10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6,540,673.60	1,994,522,37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48,376.86	53,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5,355,110.75	431,039,71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3,664,161.21	2,585,162,08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4,882,307.80	2,654,363,377.07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34,797,614.45	733,150,033.41
其中：营业收入		634,797,614.45	733,150,033.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6,720,333.74	557,702,549.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8,510,485.06	404,514,79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711,842.94	5,933,090.17
销售费用	七、63	20,345,220.60	16,097,748.90
管理费用	七、64	93,919,120.65	89,599,622.00
研发费用	七、65	31,634,247.77	37,925,892.19
财务费用	七、66	11,599,416.72	3,631,403.27
其中：利息费用		22,145,708.93	28,898,211.33
利息收入		9,482,262.33	6,623,375.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767,250.70	20,973,48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242,683.03	765,25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88.17	238,68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225,354.83	7,920,82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967,290.33	-6,913,33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087,306.07	-3,094,79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85,697.49	-115,983.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72,275.38	194,982,927.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1,428.19	5,792,815.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64,383.09	616,37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39,320.48	200,159,366.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067,804.44	33,045,39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1,516.04	167,113,97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1,516.04	167,113,976.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62,392.44	174,974,796.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90,876.40	-7,860,81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71,516.04	167,113,976.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62,392.44	174,974,796.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90,876.40	-7,860,819.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438,662.90	20,818,626.9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791,540.37	13,622,323.53
税金及附加		16,404.18	169,852.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53,260.04	15,885,581.80
研发费用		5,338,967.21	7,298,330.44
财务费用		-1,867,206.74	-2,255,466.67
其中：利息费用		132,666.67	804,779.71
利息收入		2,010,716.62	3,072,468.28
加：其他收益		20,000.00	1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4,082,686.64	5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2,464.11	3,848,93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87,079.97	-71,072,49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3,768.62	418,889,438.78
加：营业外收入			5,35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768.62	424,190,638.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3,768.62	424,190,638.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3,768.62	424,190,638.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3,768.62	424,190,638.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439,719.27	708,509,02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683.10	8,091,42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3,796,769.61	31,513,6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31,171.98	748,114,14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45,860.59	263,362,12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569,449.95	173,291,5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48,954.64	68,974,72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2,999,803.24	20,580,5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64,068.42	526,208,9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7,103.56	221,905,15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2,626,066.83	3,654,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7,134.87	8,178,32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58.37	5,935,85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4,436,260.07	3,668,954,18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33,352.32	112,663,9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1,879,277.77	3,689,8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812,630.09	3,802,503,98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76,370.02	-133,549,80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334,83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26,900.00	131,864,95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6,900.00	1,590,199,78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696,448.02	179,636,11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09,028.79	29,650,26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82,354.10	23,457,81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87,830.91	232,744,1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60,930.91	1,357,455,5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70,197.37	1,445,810,5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460,480.97	462,649,8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190,283.60	1,908,460,480.97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2,744.39	16,077,13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16.62	8,619,1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461.01	24,696,31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5,195.30	560,866.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1,501.33	18,639,65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8.44	1,029,91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5,203.80	10,141,9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73,128.87	30,372,3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9,667.86	-5,676,04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200,000.00	1,2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116,025.75	3,848,93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7,707.69	510,49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103,733.44	1,741,348,53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487.08	914,2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279,277.77	1,2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27,000.00	1,379,068,95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253,764.85	2,641,983,24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49,968.59	-900,634,71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334,83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068,95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85,403,78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98,94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725,600.00	805,29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0,6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25,600.00	52,084,8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25,600.00	1,433,318,91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55,299.27	527,008,157.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63,270.28	112,855,11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7,971.01	639,863,270.28

公司负责人: 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艳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400,000.00				1,994,305,053.93					53,200,000.00		702,694,071.22		2,856,599,125.15	41,680,085.32	2,898,279,21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400,000.00				1,994,305,053.93					53,200,000.00		702,694,071.22		2,856,599,125.15	41,680,085.32	2,898,279,21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1,920,000.00				-18,105,877.92			58,603.20	248,376.86			209,805,984.42		195,684,882.28	36,166,695.46	231,851,577.74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88,362,392. 44		88,362,392.44	- 36,290,876. 40	52,071,516.0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3,814,122.08							13,814,122.08	124,180.94	13,938,303.02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3,814,122.08							13,814,122.08	124,180.94	13,938,303.0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8,376.8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376.86		298,168,376.86		297,920,000.00		297,92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297,920,000.00		297,920,000.00		297,92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31,920,000.00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58,603.20						58,603.20		58,603.20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116,564.67					1,116,564.67		1,116,564.67
2. 本期使用							1,057,961.47					1,057,961.47		1,057,961.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8,320,000.00				1,976,199,176.01		58,603.20	53,448,376.86		492,888,086.80		2,660,914,242.87	5,513,389.86	2,666,427,632.73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18,850,102.42		562,069,172.79		1,230,517,516.71	49,416,724.29	1,279,934,2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18,850,102.42		562,069,172.79		1,230,517,516.71	49,416,724.29	1,279,934,24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6,185.00			1,424,824,617.52			-323,990.09	34,349,897.58		140,624,898.43		1,626,081,608.44	-7,736,638.97	1,618,344,96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74,796.01		174,974,796.01	-7,860,819.91	167,113,97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6,185.00			1,424,824,617.52								1,451,430,802.52	124,180.94	1,451,554,983.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06,185.00			1,410,283,382.35								1,436,889,567.35		1,436,889,567.35
2. 其他权益工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323,990.09					-323,990.09		-323,990.09
1. 本期提取							15,153,618 .39					15,153,618.39		15,153,618.39
2. 本期使用							15,477,608 .48					15,477,608.48		15,477,608.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400,000 .00				1,994,305,053 .93			53,200,000 .00		702,694,071 .22		2,856,599,125 .15	41,680,085 .32	2,898,279,210 .47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400,000.00				1,994,522,370.58				53,200,000.00	431,039,718.99	2,585,162,089.57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400,000.00				1,994,522,370.58				53,200,000.00	431,039,718.99	2,585,162,08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20,000.00				-17,981,696.98				248,376.86	-295,684,608.24	-281,497,92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3,768.62	2,483,76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38,303.02						13,938,303.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38,303.02						13,938,303.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376.86	-298,168,376.86	-297,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376.86	-248,376.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920,000.00	-297,9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20,000.00				-31,9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920,000.00				-31,9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8,320,000.00				1,976,540,673.60				53,448,376.86	135,355,110.75	2,303,664,161.2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93,815.00				569,573,572.12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69,573,572.12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6,185.00				1,424,948,798.46				34,349,897.58	389,840,741.20	1,875,745,62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190,638.78	424,190,63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6,185.00				1,424,948,798.46						1,451,554,98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06,185.00				1,410,283,382.35						1,436,889,56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65,416.11						14,665,416.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349,897.58	-34,349,89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49,897.58	-34,349,897.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400,000.00				1,994,522,370.58				53,200,000.00	431,039,718.99	2,585,162,089.57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宋乐平。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2.00万元,总股本为13,83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455.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376.99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建设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风险控制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集团办公室和危废工程技术研究院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F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的主要劳务为危废处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之 13、21、26 和 34 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三年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当期发生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一个项目占合并数据相应项目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之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之11“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之 34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 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方法。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 34 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五之 11 之 (1) 之 3) 之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1 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1 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1 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1 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1 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结算先转出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填埋库区	工作量法	不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环保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2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退役费用计提规定及具体方法：

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本办法)第六条：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计算退役费用总额，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并计入经营成本。

办法第七条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分别为：

(1) 柔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2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 15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1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2) 刚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3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2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新建或已建未运行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应从运行当年开始，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预提、摊销退役费用，直至运行封场。其中，预提退役费总额=填埋场库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标准。

对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运行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预提退役费用总额由两部分相加组成，分别是：

(1) 已填库容的预提费用=已填库容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剩余库容量占总库容量的比例)。计提后应摊销的部分，可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封场前分摊完毕。

(2) 未填库容的预提费用=剩余库容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应从本办法实施当年开始根据剩余库容量预提，根据实际填埋量摊销退役费用，直至运行封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危废处理收入。

危废处理收入：

公司危废处理收入包括无害化处置收入和资源化利用收入。

①无害化处置收入

无害化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

②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 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1]	0.00

其他说明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税率计缴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基础油：1.52 元/升；燃料油：1.20 元/升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5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夏县众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夏县众为和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山东环沃和盐城源顺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夏县众为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5053，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上海天

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620，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08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本期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列示资源，生产的产品符合《目录》中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因此，上海天汉本期取得的相关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本期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子公司夏县众为购入的节能和环境保护的设备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优惠条件，享受设备投资额的 10%可在当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716.55	143,435.55
银行存款	1,454,288,096.71	1,916,214,646.57
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620,7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54,943,513.26	1,916,978,782.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节之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121.22	286,505.64	/
其中：			
外汇掉期合约	653,121.22	285,192.75	/
理财		1,312.89	/
合计	653,121.22	286,505.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08,679.79	6,941,276.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608,679.79	6,941,276.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19,190.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519,190.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2,090.24	100.00	73,410.45	0.50	14,608,679.79	6,976,156.87	100.00	34,880.77	0.50	6,941,276.10
其中：										
合计	14,682,090.24	/	73,410.45	/	14,608,679.79	6,976,156.87	/	34,880.77	/	6,941,276.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682,090.24	73,410.45	0.50
合计	14,682,090.24	73,410.45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1-2 年	30
2-3 年	50
3-4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0.77	38,529.68				73,410.45
合计	34,880.77	38,529.68				73,410.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4,801,012.86	162,795,324.21
1 年以内小计	124,801,012.86	162,795,324.21
1 至 2 年	22,232,967.98	11,713,067.16
2 至 3 年	8,113,391.79	2,717,391.95
3 年以上	1,484,432.20	530,401.20
合计	156,631,804.83	177,756,184.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6,434.10	15.95	14,413,646.60	57.69	10,572,787.50	967,994.00	0.54	967,994.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45,370.73	84.05	5,620,292.32	4.27	126,025,078.41	176,788,190.52	99.46	5,969,683.30	3.38	170,818,507.22
其中：										
合计	156,631,804.83	/	20,033,938.92	/	136,597,865.91	177,756,184.52	/	6,937,677.30	/	170,818,507.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45,575.00	10,572,787.50	50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68,783.00	2,068,78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647,215.00	647,21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516,180.00	516,1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东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元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406.20	41,406.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安森元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095.40	31,095.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25.00	15,22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新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言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422.00	8,42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速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32.50	3,53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86,434.10	14,413,646.60	57.6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1,645,370.73	5,620,292.32	4.27
合计	131,645,370.73	5,620,292.32	4.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737,548.06	603,687.74	0.5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4,279,576.78	1,283,873.03	30.00
2-3 年	5,791,028.69	2,895,514.35	50.00
3-4 年	646,871.00	646,871.00	100.00
4-5 年	190,346.20	190,346.20	100.00
小 计	131,645,370.73	5,620,292.32	4.2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994.00	13,445,652.60				14,413,64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9,683.30	-351,850.88		-2,459.90		5,620,292.32
合计	6,937,677.30	13,093,801.72		-2,459.90		20,033,938.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转销的坏账 2,459.9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45,575.00		21,145,575.00	9.06	10,572,787.5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3,157,026.39	4,567,262.58	17,724,288.97	7.59	88,621.44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10,258,612.03	10,258,612.03	4.4	4,400,383.76
利津县利津街道办事处	1,857,102.30	6,533,769.20	8,390,871.50	3.6	3,276,170.1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525,540.13	2,173,507.67	7,699,047.80	3.3	38,495.24
合计	41,685,243.82	23,533,151.48	65,218,395.30	27.95	18,376,458.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76,765,044.28	8,434,812.59	68,330,231.69	76,745,655.83	3,598,567.98	73,147,087.85
合计	76,765,044.28	8,434,812.59	68,330,231.69	76,745,655.83	3,598,567.98	73,147,087.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6,765,044.28	100.00	8,434,812.59	10.99	68,330,231.69	76,745,655.83	100.00	3,598,567.98	4.69	73,147,087.85
其中：										
合计	76,765,044.28	/	8,434,812.59	/	68,330,231.69	76,745,655.83	/	3,598,567.98	/	73,147,08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6,765,044.28	8,434,812.59	10.99
合计	76,765,044.28	8,434,812.59	1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1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4,836,244.61			
合计	4,836,244.6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80,020.74	1,066,579.44
合计	12,480,020.74	1,066,579.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83,372.97	
合计	7,183,372.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0,020.74	100.00			12,480,020.74	1,066,579.44	100.00			1,066,579.44
其中：										
合计	12,480,020.74	/		/	12,480,020.74	1,066,579.44	/		/	1,066,57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80,020.74		
合计	12,480,02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066,579.44					12,480,020.74
合计	1,066,579.44					12,480,020.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89,073.44	84.55	2,383,420.38	95.35
1至2年	1,036,836.33	11.36	44,602.25	1.78
2至3年	40,902.25	0.44	54,100.00	2.16
3年以上	71,740.57	0.79	17,640.57	0.71
合计	7,438,552.59	100.00	2,499,763.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1,531,293.27	20.59
江苏华窑光宇科技有限公司	796,148.38	10.70
宜兴市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80,900.00	10.50
江苏国豪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523,840.71	7.04
运城市新万通货运有限公司	518,600.00	6.97
合计	4,150,782.36	55.8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99,659.39
其他应收款	8,816,951.62	12,007,968.76
合计	8,816,951.62	15,407,62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红款		3,399,659.39
合计		3,399,659.3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123,720.76	6,589,065.95
1 年以内小计	6,123,720.76	6,589,065.95
1 至 2 年	1,279,599.34	847,679.94
2 至 3 年	788,179.93	6,432,950.10
3 至 4 年	6,380,697.75	1,009,608.00
4 至 5 年	996,951.60	31,350.00
5 年以上	89,115.68	124,569.28
合计	15,658,265.06	15,035,223.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6,151,465.15	4,673,523.10
资金往来	5,860,465.72	5,622,965.73

押金保证金	2,468,946.66	3,545,279.51
备用金	897,331.44	890,654.97
其他	280,056.09	302,799.96
合计	15,658,265.06	15,035,223.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650.01	1,710,077.22	1,165,527.28	3,027,254.5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427.31	19,427.31		
--转入第三阶段		-1,628,230.73	1,628,230.7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728.81	128,042.71	3,740,645.03	3,834,958.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900.00	-20,9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8,493.89	229,316.51	6,513,503.04	6,841,313.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之 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2.41%，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三之 1 “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7,254.51	3,834,958.93		20,900.00		6,841,313.44
合计	3,027,254.51	3,834,958.93		20,900.00		6,841,313.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9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退税	6,151,465.15	39.29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注 1]	-
山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60,465.72	37.43	资金往来	[注 2]	5,254,840.75
李建波	680,000.00	4.34	备用金	3 年以上	680,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2.2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7,500.00
山东正方建设 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东 营分公司	320,000.00	2.04	押金保证 金	3 年以上	320,000.00
合计	13,361,930.87	85.34	/	/	6,272,340.75

[注1] 其中1年以内金额4,153,842.99元,1-2年金额891,053.22元,2-3年金额153,306.94元,3年以上金额953,262.00。

[注2] 其中1年以内金额237,499.99元,1-2年金额237,499.99元,2-3年金额237,499.99元,3年以上金额5,147,965.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1,551.76		11,071,551.76	10,238,153.61	865,425.64	9,372,727.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438,884.36		12,438,884.36			
合计	23,510,436.12		23,510,436.12	10,238,153.61	865,425.64	9,372,727.9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425.64			865,425.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65,425.64			865,425.6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7,716,617.19	47,019,992.53
合计	47,716,617.19	47,019,992.5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193,818,402.77		193,818,402.77			
合计	193,818,402.77		193,818,402.7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71 期	61,577,214.29	3.30%	3.30%	2026/03/1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27 期	51,254,206.34	3.20%	3.20%	2026/03/3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10 期	30,826,982.14	3.15%	3.15%	2026/02/17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7 期	50,160,000.00	2.90%	2.90%	2026/11/20						
合计	193,818,402.77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金桥)	46,858,242.11		46,824,753.94							-33,488.17	
小计	46,858,242.11		46,824,753.94							-33,488.17	
合计	46,858,242.11		46,824,753.94							-33,488.1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0,437,570.73	1,060,529,867.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0,437,570.73	1,060,529,86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填埋库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358,060.93	550,777,152.69	10,108,143.46	19,779,082.85	75,170,149.46	1,420,192,58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505,791.02	31,680,628.12	379,460.17	1,100,192.67		110,666,071.98
(1) 购置		1,167,381.40	379,460.17	610,364.54		2,157,20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77,505,791.02	30,513,246.72		489,828.13		108,508,865.8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470.99	939,254.73	11,820.00	1,631,073.05		2,802,618.77
(1) 处置或报废		939,254.73	11,820.00	1,631,073.05		2,582,147.78
(2) 其他	220,470.99					220,470.99
4. 期末余额	841,643,380.96	581,518,526.08	10,475,783.63	19,248,202.47	75,170,149.46	1,528,056,042.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1,139,413.64	193,938,222.07	7,830,794.10	14,823,992.10	1,930,299.95	359,662,72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63,226.43	55,030,237.04	626,845.09	1,609,420.97	2,817,274.27	99,847,003.80
(1) 计提	39,763,226.43	55,030,237.04	626,845.09	1,609,420.97	2,817,274.27	99,847,00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981,875.01	11,820.00	897,558.78		1,891,253.79
(1) 处置或报废		981,875.01	11,820.00	897,558.78		1,891,253.79
4. 期末余额	180,902,640.07	247,986,584.10	8,445,819.19	15,535,854.29	4,747,574.22	457,618,47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0,740,740.89	333,531,941.98	2,029,964.44	3,712,348.18	70,422,575.24	1,070,437,57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218,647.29	356,838,930.62	2,277,349.36	4,955,090.75	73,239,849.51	1,060,529,867.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减少系子公司蓬莱蓝天根据工程结算单调整的按暂估价转固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9,992,706.02 元。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节七之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485,859.18	173,312,433.31
工程物资		
合计	89,485,859.18	173,312,43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4,499,791.71		54,499,791.71	128,115,660.89		128,115,660.89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5,680,088.39		15,680,088.39	15,255,891.72		15,255,891.72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5,843,491.33		5,843,491.33	5,952,096.42		5,952,096.42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365,124.56		5,365,124.56	5,365,124.56		5,365,124.56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221,304.64		4,221,304.64	2,172,288.88		2,172,288.88
NC 系统	3,876,058.55		3,876,058.55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			16,451,370.84		16,451,370.84
合计	89,485,859.18		89,485,859.18	173,312,433.31		173,312,433.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52,000,000.00	128,115,660.89	8,625,382.28	82,241,251.46		54,499,791.71	92.75	93.00	20,543,540.01	2,470,730.33		募集资金投入、银行长期借款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5,952,096.42	3,909,439.52	1,769,542.90	2,248,501.71	5,843,491.33						自筹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2,172,288.88	3,164,176.87	1,115,161.11		4,221,304.64	4.01	4.00	12,163,999.95			自筹
NC 系统			3,876,058.55			3,876,058.55						自筹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515,920,000.00	16,451,370.84	6,812,062.59	23,263,433.43			54.59	55.00	14,309,301.65			募集资金投入、银行长期借款
合计	1,097,920,000.00	152,691,417.03	26,387,119.81	108,389,388.90	2,248,501.71	68,440,646.23	/	/	47,016,841.61	2,470,730.33	/	/

1、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山东环沃于 2019 年 4 月正式获得资质，2021 年处置资质 6.67 万吨/年；2022 年处置资质 8 万吨/年（一期焚烧 2 万吨/年、液废炉焚烧 6 万吨/年）；2023 年处置资质 20.15 万吨/年（焚烧 8 万吨/年、物化 1 万吨/年、废油泥 5 万吨/年、废乳化液 4 万吨/年、废包装桶 2.15 万吨/年）。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随着募投项目逐渐投产，山东环沃的产能逐渐扩大，产能利用率逐渐下降。

本项目由山东环沃实施，拟新建 37.5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年处理废包装桶 80 万只。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逐渐投产释放的产能虽然远高于目前公司的接收处置需求，但基于危险废物产能规划需要一定的前瞻性，公司需保证产能具有一定的富裕量及弹性适用上游客户产能波动

以及应对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到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过程，同时，山东环沃 2023 年期末在手订单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130.81%，呈上升态势，可以消化新增的产能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产能规划与其战略布局以及业务需求相契合，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风险。

2、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盐城源顺于 2018 年 10 月获取无害化处置 1.5 万吨资质，2022、2023 年焚烧炉接近满负荷状态，急需新的产能。

公司拟新建 1 条 3.5 万吨/年危废焚烧线（含 0.3 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1 套 1.2MW 余热发电装置，对原有 1.5 万吨/年焚烧系统部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建设废包材资源化生产线（处置规模：80 万只/年废包装桶+0.5 万吨/年小桶，产品规模：30 万只/年再生包装桶、金属破碎料 12,699.4 吨/年、铁块及铁板 400 吨/年、废塑料 2,399.02 吨/年）、物化处理生产线（处置规模为 5 万吨/年，产品规模为：铜系产品 5,679.00 吨/年、氢氧化锡 225 吨/年、氯化铵固体 1,522.00 吨/年）及污泥干化生产线（处置规模 6 万吨/年）。

鉴于业务需求的必要性和建设进度的合理性，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规划产能与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3、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2021 年处置资质 22.94 万吨/年；2022 年处置资质 23.36 万吨/年；2023 年处置资质 23.36 万吨/年。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上海天汉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由上海天汉实施，拟新建危险废物处置产能 27 万吨/年及废包装容器处置 40 万只/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二期二阶段工程均已转固，正常投入使用，账面上不存在未转固的二期二阶段在建项目，不存在在建工程的减值风险。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工程进度为 55%，系规划的二期三阶段工程还未动工的原因。

上海天汉 2023 年度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48.57%，目前的产能可以满足现在的市场需求；上海天汉 2023 年期末在手订单量相较于 2022 年期末增长 40.02%，呈上升态势。基于前瞻性和审慎性，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的规划产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5,173.40	552,629.40	692,105.38	1,679,90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846.59			343,846.59
租赁	343,846.59			343,84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973.85		386,973.85
租赁		386,973.85		386,973.85
4. 期末余额	779,019.99	165,655.55	692,105.38	1,636,780.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6,908.42	387,452.22	184,561.44	908,92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899.63	82,349.36	92,280.71	344,529.70
(1) 计提	169,899.63	82,349.36	92,280.71	344,52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973.85		386,973.85
(1) 处置		386,973.85		386,973.85
4. 期末余额	506,808.05	82,827.73	276,842.15	866,477.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211.94	82,827.82	415,263.23	770,30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98,264.98	165,177.18	507,543.94	770,986.1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112,151.53	17,395,888.37		3,635,983.63	165,144,02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112,151.53	17,395,888.37		3,635,983.63	165,144,023.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09,190.62	12,100,121.57		1,863,585.73	30,172,89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5,030.58	1,706,147.28		346,849.12	4,988,026.98
(1) 计提	2,935,030.58	1,706,147.28		346,849.12	4,988,02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144,221.20	13,806,268.85		2,210,434.85	35,160,92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967,930.33	3,589,619.52		1,425,548.78	129,983,098.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902,960.91	5,295,766.80		1,772,397.90	134,971,125.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24,579,844.97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14,790,000.00
上海众麟	5,461,061.46					5,461,061.46
上海美麟	4,573,078.54					4,573,078.54
合计	49,403,984.97					49,403,984.9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14,790,000.00
上海众麟		5,461,061.46				5,461,061.46
合计		20,251,061.46				20,251,061.4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蓬莱蓝天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蓬莱蓝天时形成，蓬莱蓝天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是
山东环沃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是
上海众麟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众麟时形成，上海众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是
上海美麟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	3,216.29	3,487.42	0.00	市场比较法	房产单价：4.41 万元/平方	根据房产市场情况
合计	3,216.29	3,487.4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	32,601.52	29,700.00	1,479.00	5	收入增长率为：58.11%、36.33%、48.71%、93.37%、8.58% 利润率为：-65.94%、-42.70%、-10.73%、21.15%、23.77%	依据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	增长率为 0.00、利润率为 23.77%，折现率为 11.95%	依据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	10,785.10	10,239.00	546.11	5	收入增长率为：15.09%、15.00%、15.00%、13.00%、10.00% 利润率为：-5.79%、3.57%、11.37%、17.27%、21.38%	依据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	增长率为 0.00、利润率为 21.38%，折现率为 11.95%	依据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	11,753.66	11,800.00	0	18	收入增长率为：22.59%、58.82%、29.60%、9.38%、5%、5%、5%、5%、5%、5%、5%、5%、5%、5%、-69% 利润率为：-6.99%、26.68%、39.72%、43.43%、45.27%、50.04%、51.57%、53.03%、54.43%、55.76%、58.38%、59.53%、60.63%、61.68%、62.68%、63.64%、64.56%、63.26%	依据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	增长率为0.00，系有限年预测，折现率为11.2%	依据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
合计	55,140.28	51,739.00	2,025.1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维修费		5,091,034.14	2,277,807.33		2,813,226.81
合计		5,091,034.14	2,277,807.33		2,813,226.8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4,594,661.57	689,199.24	9,273,504.94	1,529,463.31
递延收益	2,934,400.00	440,160.00	3,674,000.00	551,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096,062.00	464,409.30	3,653,357.13	548,003.57
坏账准备	1,818,111.28	272,716.69	1,736,629.65	272,473.1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65,425.64	129,813.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4,927.83	36,739.17	290,878.37	44,727.35
租赁负债	880,480.43	173,598.39	886,748.04	183,766.60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37,987,359.04	9,496,839.76	39,851,831.00	9,962,957.75
合计	51,556,002.15	11,573,662.55	60,232,374.77	13,222,305.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316,932.87	2,597,539.93	17,818,254.07	2,672,738.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远期外汇	653,121.22	97,968.18	285,192.75	42,778.91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09,829.42	31,474.41	260,568.20	39,085.23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37,987,359.04	9,496,839.76	39,598,158.36	9,899,539.58
使用权资产	770,302.99	157,071.77	770,986.10	166,402.31
合计	56,937,545.54	12,380,894.05	58,733,159.48	12,820,544.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3,662.55		12,820,544.15	401,7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3,662.55	807,231.50	12,820,544.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697,973.34	18,620,172.51
可抵扣亏损	174,751,294.60	116,048,185.05
合计	216,449,267.94	134,668,357.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919,171.63	
2024	9,107,466.11	9,899,217.83	
2025	18,336,566.11	36,166,908.02	
2026	44,459,087.72	44,459,087.72	
2027	24,603,799.85	24,603,799.85	

2028	78,244,374.81		
合计	174,751,294.60	116,048,185.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款	1,307,099.11		1,307,099.11	5,790,355.42		5,790,355.42
合计	1,307,099.11		1,307,099.11	5,790,355.42		5,790,355.4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53,229.66	5,753,229.66	冻结	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5,132,529.66 元及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	8,518,301.15	8,518,301.15	冻结	劳务工资保证金和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279,927,836.15	241,534,582.31	抵押	抵押借款	604,259,771.75	475,297,118.5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9,280,218.00	62,604,786.36	抵押	抵押借款	604,259,771.75	104,771,463.7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54,961,283.81	309,892,598.33	/	/	1,217,037,844.65	588,586,883.41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508,449.37	45,293,133.85
未到期应付利息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025,254.17
合计	61,508,449.37	62,318,388.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3,342,248.63	125,307,274.59
1-2 年	41,515,866.97	41,519,470.12
2-3 年	31,469,364.03	792,905.71
3 年以上	5,218,456.20	6,133,604.63

合计	151,545,935.83	173,753,255.05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3,981,179.21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阳信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82,857.73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823,517.47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8,849.56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88,600.00	双方就设备尾款支付问题正进行仲裁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5,398.66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合计	67,180,402.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危废处置服务履约义务	37,091,876.76	34,506,410.49
销售合同形成的预收款	18,250,459.15	
合计	55,342,335.91	34,506,410.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895,978.92	152,479,848.20	160,464,426.97	30,911,40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0,560.10	16,415,335.25	16,464,510.52	1,081,384.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026,539.02	168,895,183.45	176,928,937.49	31,992,784.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48,768.09	128,457,286.08	134,818,556.50	27,887,497.67
二、职工福利费	118,700.85	5,698,766.49	5,817,467.34	
三、社会保险费	2,689,297.48	9,791,029.74	11,818,299.06	662,02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8,345.28	9,345,835.77	11,372,719.97	651,461.08
工伤保险费	10,952.20	323,526.44	323,911.56	10,567.08
生育保险费		121,667.53	121,667.53	
四、住房公积金	453,203.00	6,508,087.84	6,527,282.84	434,0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6,009.50	2,024,678.05	1,482,821.23	1,927,866.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895,978.92	152,479,848.20	160,464,426.97	30,911,400.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6,248.20	15,883,880.55	15,931,588.02	1,048,540.73
2、失业保险费	34,311.90	531,454.70	532,922.50	32,844.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0,560.10	16,415,335.25	16,464,510.52	1,081,38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2,917.87	1,724,224.04
消费税	2,006,620.9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981,569.84	11,523,309.92
个人所得税	520,366.04	1,160,87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42.94	75,346.66
房产税	1,182,210.61	997,638.60
土地使用税	160,699.03	159,875.47
印花税	92,401.91	125,168.53
环境保护税	89,091.99	105,174.85
教育费附加	81,625.76	45,208.00
地方教育附加	54,417.16	30,138.67
合计	14,007,964.10	15,946,963.2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其他应付款	15,479,844.01	14,787,126.26
合计	15,479,844.01	46,592,726.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31,805,600.00
合计		31,805,6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516,000.00	11,516,000.00
应付代收款	1,297,559.26	1,401,026.34
押金保证金	558,400.00	331,400.00
其他	2,107,884.75	1,538,699.92
合计	15,479,844.01	14,787,126.2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16,000.00	款项支付义务尚未到期
合计	11,51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597,282.00	158,335,694.1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3,080.24	259,319.58
合计	115,930,362.24	158,595,013.6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608,688.75	4,872,729.28
合计	4,608,688.75	4,872,729.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29,333.33	20,055,994.84
保证借款		42,680.00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92,608,712.12	234,997,060.20
合计	112,638,045.45	255,095,735.0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14,354.09	152,816.69
2-3 年	99,609.71	105,782.19
3 年以上	213,763.72	313,373.38
合计	527,727.52	571,972.2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固定资产弃置费	40,584,663.93	43,944,071.47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合计	40,584,663.93	43,944,071.4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34,000.00		1,330,600.00	18,103,4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434,000.00		1,330,600.00	18,103,4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400,000.00			31,920,000.00		31,920,000.00	138,32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1,92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8,320,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968,779,285.54		31,920,000.00	1,936,859,285.54
其他资本公积	25,525,768.39	13,814,122.08		39,339,890.47
合计	1,994,305,053.93	13,814,122.08	31,920,000.00	1,976,199,176.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3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详见本节七之 53 之说明。

(2) 公司 2023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节十五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6,564.67	1,057,961.47	58,603.20
合计		1,116,564.67	1,057,961.47	58,603.20

其他说 53,200,000.00 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增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200,000.00	248,376.86		53,448,376.8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3,200,000.00	248,376.86		53,448,376.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694,071.22	562,069,17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694,071.22	562,069,17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62,392.44	174,974,79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376.86	34,349,897.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9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888,086.80	702,694,071.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4,399,776.15	398,305,478.08	726,142,865.34	399,739,225.94
其他业务	397,838.30	205,006.98	7,007,168.07	4,775,567.33
合计	634,797,614.45	398,510,485.06	733,150,033.41	404,514,793.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要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无害化处置	410,392,555.72	256,174,151.13	410,392,555.72	256,174,151.13
资源化利用	224,007,220.43	142,131,326.95	224,007,220.43	142,131,326.95
其他业务	397,838.30	205,006.98	397,838.30	205,006.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上海地区	532,984,504.78	254,437,218.03	532,984,504.78	254,437,218.03
非上海地区	101,813,109.67	144,073,267.03	101,813,109.67	144,073,267.0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34,797,614.45	398,510,485.06	634,797,614.45	398,510,48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509,397.07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5,379.07	835,385.66
教育费附加	687,227.44	501,231.40
资源税		
房产税	4,707,860.29	2,548,391.36
土地使用税	729,616.48	674,007.2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0,530.30	541,744.34
地方教育附加	458,151.64	334,154.26
环境保护税	382,886.19	488,894.11
车船税	9,414.46	9,281.76
其他	1,380.00	
合计	10,711,842.94	5,933,090.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89,658.43	11,559,417.53
业务招待费	4,586,577.17	2,927,563.48
车辆使用费	661,378.99	336,459.86
差旅费	401,208.99	210,104.30
业务宣传费	346,309.70	183,263.75
折旧与摊销	231,574.45	149,907.92
租赁费	199,930.40	350,559.30
办公通讯费	142,558.29	132,378.01
其他	186,024.18	248,094.75
合计	20,345,220.60	16,097,748.9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630,764.99	42,794,016.69
折旧与摊销	15,419,246.62	15,409,361.82
股权激励	13,938,303.02	14,665,416.11
业务招待费	3,879,451.23	4,876,848.20
办公通讯费	3,761,458.82	4,296,972.91
中介机构费用	3,499,123.52	3,013,651.09
劳务费	2,354,281.43	1,238,594.46
车辆使用费	2,053,457.99	1,426,795.29
差旅费	402,204.23	287,023.20
租赁费	154,086.45	416,621.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1,798.35	136,031.66
其他	724,944.00	1,038,288.58
合计	93,919,120.65	89,599,622.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1,653.14	30,005,039.12
折旧及摊销费	3,197,586.56	3,229,965.85
检测服务费用	1,001,568.39	2,594,950.63
直接材料	406,425.73	997,673.12
办公及差旅费	237,742.26	451,985.35
其他	409,271.69	646,278.12
合计	31,634,247.77	37,925,892.1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145,708.93	28,898,211.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160.95	44,997.29
减：利息资本化	-2,470,730.33	-18,706,702.74
减：利息收入	-9,482,262.33	-6,623,375.44
减：财政贴息	-73,166.67	
汇兑损失	1,623,048.10	27,356.70
减：汇兑收益	-179,202.57	
手续费支出	36,021.59	35,913.42
合计	11,599,416.72	3,631,403.2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10,635,644.05	11,097,557.00
增值税退税	9,899,898.78	6,866,153.38
递延收益分摊	1,330,600.00	739,600.00
增值税加计抵扣	900,955.23	2,269,319.37
其他	152.64	852.08
合计	22,767,250.70	20,973,481.8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68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48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25,612.48	
远期外汇合约	2,047,137.00	544,008.2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3,561.64	
票据贴现投资收益	-139.92	-17,445.37
合计	7,242,683.03	765,252.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理财产品收益	25,857,426.36	8,179,638.35
外汇掉期	642,900.00	
远期外汇合约	-274,971.53	-258,815.51
合计	26,225,354.83	7,920,822.8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529.68	-27,287.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93,801.72	-5,037,97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4,958.93	-1,848,073.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967,290.33	-6,913,335.7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36,244.61	-3,094,794.1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0,251,061.46	
十二、其他		
合计	-25,087,306.07	-3,094,794.1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85,697.49	-115,983.43
合计	-485,697.49	-115,983.4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112.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354,2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94,000.00	387,500.00	94,000.00
其他	37,428.19	26,003.64	37,428.19
合计	131,428.19	5,792,815.80	131,42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564,553.12		564,553.1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9,829.97	510,160.24	149,829.97
赔偿金、违约金		49,545.83	
其他		6,670.45	
合计	764,383.09	616,376.52	764,383.0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58,811.47	36,021,357.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8,992.97	-2,975,966.34
合计	29,067,804.44	33,045,390.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139,320.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84,83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19,273.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898.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01,756.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23,808.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73,442.56
股份支付的影响	2,452,467.9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3,518,097.42
其他	-315,410.86
所得税费用	29,067,80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及营业外收入	19,169,848.28	23,484,964.78
利息收入	9,482,262.33	6,623,375.44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2,051,784.80	1,279,478.85
代收代付款	327,802.71	125,871.94
受限资金	2,765,071.49	
合计	33,796,769.61	31,513,69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2,559,439.57	15,143,551.80
代收代付款	28,442.60	344,182.24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411,921.07	2,327,791.93
受限资金		2,765,071.49
合计	22,999,803.24	20,580,597.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及理财收益	5,077,645,226.73	3,663,018,32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款及收益收回	36,503,561.64	
新金桥处置款及分红款	50,224,413.33	
合计	5,164,373,201.70	3,663,018,325.4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33,352.32	112,663,984.73
理财	5,241,879,277.77	3,689,840,000.00
合计	5,307,812,630.09	3,802,503,984.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382,354.10	377,188.59
支付公开发行股份中介费		23,080,630.19
合计	382,354.10	23,457,818.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2,318,388.02	71,426,900.00	1,375,981.96	73,400,108.11	212,712.50	61,508,449.37
长期借款	255,095,735.04		16,983,667.01	62,675,044.60	96,766,312.00	112,638,045.45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297,920,000.00	329,725,600.00		
租赁负债	571,972.26		671,189.60	382,354.10	333,080.24	527,72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95,013.68		97,099,392.24	139,504,724.10	259,319.58	115,930,362.24
合计	508,386,709.00	71,426,900.00	414,050,230.81	605,687,830.91	97,571,424.32	290,604,584.5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71,516.04	167,113,97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87,306.07	3,094,794.18
信用减值损失	16,948,850.23	6,913,33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847,003.80	83,885,107.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9,939.05	520,669.47
无形资产摊销	4,886,612.60	4,797,22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7,807.33	543,13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697.49	-2,402,54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829.97	510,16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25,354.83	-7,920,822.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18,824.13	10,218,86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2,683.03	-765,2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761.47	-401,7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231.50	-2,574,204.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2,540.84	-186,99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9,608.10	-63,299,41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28,004.45	7,517,461.61
其他	13,996,906.22	14,341,4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7,103.56	221,905,15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43,846.5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9,190,283.60	1,908,460,48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8,460,480.97	462,649,89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70,197.37	1,445,810,588.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9,190,283.60	1,908,460,480.97
其中：库存现金	34,716.55	143,43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9,155,567.05	1,908,317,045.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190,283.60	1,908,460,480.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法院冻结资金	5,132,529.66	7,894,809.06	受限资金，不可随时支取
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620,700.00	受限资金，不可随时支取
其他受限资金		2,792.09	受限资金，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5,753,229.66	8,518,301.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23,286,768.53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6.30	7.0827	115.4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3,000,000.00	7.0827	21,248,1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9,911.5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合计	49,911.5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32,265.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1,653.14	30,005,039.12
折旧及摊销费	3,197,586.56	3,229,965.85
检测服务费用	1,001,568.39	2,594,950.63
直接材料	406,425.73	997,673.12
办公及差旅费	237,742.26	451,985.35
其他	409,271.69	646,278.12
合计	31,634,247.77	37,925,892.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634,247.77	37,925,892.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上海	10,000.00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山东	7,100.00	山东	环境治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山西	1,000.00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山西	5,000.00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上海	5,0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众麟	上海	550.00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蓝天	山东	2,000.00	山东	环境治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源顺	江苏	8,000.00	江苏	环境治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美麟	山西	500.00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49.00	-2,887.31		-1,058.29
盐城源顺	20.00	-201.48		221.38
夏县众为	20.00	-403.60		780.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环沃	10,847.28	33,772.98	44,620.26	38,756.38	8,124.17	46,880.55	16,408.40	34,830.46	51,238.86	33,295.32	13,834.49	47,129.81
盐城源顺	1,819.98	10,734.40	12,554.38	10,515.23	40.86	10,556.09	1,494.61	11,194.00	12,688.61	8,832.93	49.95	8,882.88
夏县众为	42,802.84	24,057.43	66,860.27	57,542.96	5,414.87	62,957.83	44,125.26	25,414.31	69,539.57	55,804.62	7,814.52	63,619.1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环沃	2,972.60	-6,396.86	-6,396.86	-1,259.33	6,113.56	-1,620.48	-1,620.48	-1,191.42
盐城源顺	3,395.90	-1,813.30	-1,813.30	-165.98	3,962.51	-1,393.24	-1,393.24	-193.42
夏县众为	3,052.12	-2,018.00	-2,018.00	-582.85	2,740.46	920.68	920.68	-682.9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金桥	上海新金桥
流动资产		15,993.62
非流动资产		20,988.75
资产合计		36,982.37
流动负债		9,612.83
非流动负债		6,733.30
负债合计		16,346.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36.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76.09
调整事项		1,309.73
—商誉		2,47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67.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85.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475.69
净利润		145.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39.97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将持有的 16.36%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6,151,465.1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34,000.00			1,330,600.00		18,103,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34,000.00			1,330,600.00		18,103,40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30,600.00	73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608,709.50	17,963,710.38
合计	21,939,309.50	18,703,310.3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

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之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之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②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③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④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⑥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①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②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③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340.28				6,340.28
应付账款	15,323.76				15,323.76
其他应付款	1,547.98				1,54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6.02				11,596.02
长期借款	34.21	11,779.69			11,813.90
租赁负债		23.17	11.16	22.32	56.6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842.25	11,802.86	11.16	22.32	46,678.5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231.84				6,231.84
应付账款	17,375.33				17,375.33
其他应付款	4,659.27				4,65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9.50				15,859.50
长期借款		6,016.10	17,481.98	2,011.49	25,509.57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租赁负债		17.54	12.22	33.48	63.2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125.94	6,033.64	17,494.20	2,044.97	69,698.7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 (2022年12月31日：2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121.22		653,121.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121.22		653,121.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外汇掉期		653,121.22		653,121.2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12,480,020.74		12,480,02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33,141.96	-	13,133,141.96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掉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金桥	系本公司上期重要的联营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转让全部股权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理	4,703,945.41	7,341,970.20
上海恩磁环境	危废处理	2,830.19	8,490.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乐平		2019-01-01	2024-11-08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借款由宋乐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6《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4《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C191015MG3100840 的《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该笔借款本期提前还款，还款金额为 9,10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还清。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9.65	1,407.3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111,210.14	556.05	914,013.79	4,570.0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上海新金桥	78,956.93	3,347,772.06
合同负债	上海新金桥	45,460.92	409,429.3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6,000.00	176,865.39
合计							36,000.00	176,865.3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23 元/股	27 个月		
技术人员	9.23 元/股	27 个月		
生产人员	9.23 元/股	27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新投资者的综合单价与授予单价之间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339,890.4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2,307,211.08	
技术人员	1,093,945.19	
生产人员	537,146.74	
合计	13,938,303.01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承销工作，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76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096,048.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00.00	61,533,608.18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200,000,000.00	176,730,394.98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0,000,000.00	119,870,735.9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290,000,000.00	2,190,002.01
补充流动资金	446,889,567.35	446,889,567.35
合计	1,436,889,567.35	807,214,308.46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之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天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1]	房屋建筑物	6,372.34	4,480.55	2,000.00	2025/8/11
山东环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注 2]	房屋建筑物	2,388.36	1,938.79	14,116.90	2025/10/26
		土地使用权	3,189.28	2,856.02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注 3]	房屋建筑物	16,012.59	14,915.99	5,212.42	2025/11/26
		土地使用权	1,622.45	1,487.25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4]	房屋建筑物	3,219.49	2,818.12	1,460.00	2024/12/23
		土地使用权	2,116.29	1,917.20		
小计			34,920.80	30,413.92	22,789.32	

[注 1] 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07001DY20188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916.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2] 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编号 C200927MG4074112 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0914GR4078436、C200914GR4078434 《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分别为 17,000.00 万元、8,67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0914GR4078433 《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3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4,116.90 万元。

[注 3] 该笔借款由夏县众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MG1480418 《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GR1480419 《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5,212.42 万元。

[注 4] 该笔借款由蓬莱蓝天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高抵字(2020)年第 1705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39.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保字(2021)年第 17057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46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上海天汉 本公司	山东环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分行	14,116.90	2025/10/26	[注 1]
上海天汉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分行	5,212.42	2025/11/26	[注 2]
本公司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60.00	2024/12/23	[注 3]
小 计			20,789.32		

[注 1]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之 1 之 (2) 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2] 之说明。

[注 2]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之 1 之 (2) 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3] 之说明。

[注 3]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之 1 之 (2) 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4] 之说明。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9,702,563.21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979.52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2,116,770.00	31,377,361.17
1 年以内小计	2,116,770.00	31,377,361.17
1 至 2 年	20,659,671.85	122,750.00
2 至 3 年	122,750.00	307,650.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7,650.0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206,841.86	31,807,761.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06,841.86	100.00	6,577,510.42	28.34	16,629,331.44	31,807,761.18	100.00	347,536.82	1.09	31,460,224.36
其中：										
合计	23,206,841.86	/	6,577,510.42	/	16,629,331.44	31,807,761.18	/	347,536.82	/	31,460,224.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6,770.00	10,583.85	0.50
1-2 年	20,659,671.85	6,197,901.56	30.00
2-3 年	122,750.00	61,375.00	50.00
3-4 年	307,650.01	307,650.01	100.00
合计	23,206,841.86	6,577,510.42	2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536.82	6,229,973.60				6,577,510.42
合计	347,536.82	6,229,973.60				6,577,510.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18,221.35		20,018,221.35	86.26	5,926,376.91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45,020.01		2,645,020.01	11.40	584,341.36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3,600.50		543,600.50	2.34	66,792.15
合计	23,206,841.86		23,206,841.86	100.00	6,577,510.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88,491,926.44	1,060,561,571.75
合计	1,238,491,926.44	1,560,561,57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红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5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4,123,416.00	1,013,364,779.17
1 年以内小计	184,123,416.00	1,013,364,779.17
1 至 2 年	968,030,324.23	62,996,270.62
2 至 3 年	60,496,270.62	58,811,982.83
3 至 4 年	54,311,982.83	16,425,249.61
4 至 5 年	16,425,249.61	687,310.71
5 年以上	687,310.71	-
合计	1,284,074,554.00	1,152,285,592.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1,229,645,699.37	1,118,338,957.67
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54,391,234.63	33,934,015.27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000.00
备用金	1,620.00	7,620.00
其他	6,000.00	-
合计	1,284,074,554.00	1,152,285,592.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0,668,238.96	23,943,221.91	17,112,560.32	91,724,021.1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8,401,516.21	48,401,516.21	-	-
--转入第三阶段	-	-16,293,594.85	16,293,594.8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39,448.05	58,900,770.34	38,018,387.98	103,858,606.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9,206,170.80	114,951,913.61	71,424,543.15	195,582,627.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之 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1.18%，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二之 1 之（2）“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91,724,021.19	103,858,606.37				195,582,627.56
合计	91,724,021.19	103,858,606.37				195,582,62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123,416.00	9,206,170.80	5.00
1-2年	968,030,324.23	96,803,032.42	10.00
2-3年	60,496,270.62	18,148,881.19	30.00
3-4年	54,311,982.83	54,311,982.83	100.00
4-5年	16,425,249.61	16,425,249.61	100.00
5年以上	687,310.71	687,310.71	100.00
小计	1,284,074,554.00	195,582,627.56	15.2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34,625.75	39.76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1]	50,712,820.98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75,363,640.29	21.44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2]	28,803,811.49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9,498,948.83	18.65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3]	23,848,032.43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00.00	7.09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4,550,000.00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825,223.53	7.07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4]	18,998,039.24
合计	1,207,222,438.40	94.01	/	/	126,912,704.14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1,832,001.49 元, 1-2 年金额 497,710,077.27 元, 2-3 年金额 917,619.73 元, 3 年以上金额 74,927.26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6,293,240.40 元, 1-2 年金额 248,659,852.48 元, 2-3 年金额 10,410,547.41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25,064,307.16 元, 1-2 年金额 208,677,877.16 元, 2-3 年金额 5,756,764.51 元。

[注 4]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33,485,186.15 元, 1-2 年金额 12,143,397.33 元, 2-3 年金额 41,553,142.65 元, 3 年以上金额 3,643,497.4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098,001.46		386,098,001.46	375,501,799.29		375,501,799.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86,098,001.46		386,098,001.46	375,501,799.29		375,501,799.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汉	167,353,332.39	10,321,078.23		177,674,410.62		
蓬莱蓝天	54,587,000.00	-		54,587,000.00		
山东环沃	51,481,466.90	275,123.94		51,756,590.84		
上海美麟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夏县众为	40,000,000.00	-		40,000,000.00		
上海众麟	7,080,000.00	-		7,080,000.00		
长治众为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375,501,799.29	10,596,202.17		386,098,001.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1,438,662.90	9,791,540.37	20,818,626.90	13,622,323.53
合计	21,438,662.90	9,791,540.37	20,818,626.90	13,622,323.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79,125.00	
其他投资收益	1,503,561.64	
合计	104,082,686.64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54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9,41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998,10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4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3,99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5,068.95	
合计	39,486,703.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乐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